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  
興建營運移轉案」第一次甄審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 貳、會議地點：本署11樓簡報室
- 參、主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翁壹姿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本署植物檢疫組陳俊宏技正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確認出席委員是否已達法定人數：  
一、本案組成7人之甄審會，其中外聘專家、學者4人。  
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共6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3人，已達法定人數。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無。
-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計畫內容及甄審作業方式說明，報請審定（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業法律事務所）。
- 決議：委員意見及本署回應詳如意見回復表(附件1)，已據委員意見修正本案申請須知及契約草案(附件2-3)，並俟農業部授權辦理後賡續招商公告事宜。
- 玖、臨時動議：無。
- 壹拾、散會：下午3時25分。



## 審查意見表

審查日期：114 年 03 月 13 日

計畫名稱：防檢署「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報告名稱：招商文件

委辦單位：基業法律事務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力)

委員審查意見	工作小組回覆意見
<p>一、林偉崇委員</p> <p>(一)本案改建期可分段，至多不超過 12 個月，將造成管理不便，建議修正文件指定民間機構於簽約後 1 年內完成。</p> <p>(二)舊案契約將於 3 月 28 日屆滿，鑑於芒果季之檢疫需求在即，請預為因應如招商不及致無</p>	<p>(一)感謝委員建議，因蒸熱機設備設計及訂製通常需時約 1 年左右，且邀請日韓檢疫官員來臺完成設施認證為附帶驗收條件，爰指定民間機構於簽約後 1 年內完成顯有困難。經綜合各委員意見，本案簽約後 3 年間其中經民間機構指定之 1 年為改建期，並自新蒸熱機驗收完成後改回營運期，故增訂契約草案第 9.1.1.1 條規定：「3. 自乙方向甲方申請進行履約標的之增建、改建、修建當日起 1 年期間，視為增建、改建、修建期，並依本條第 1 項計收增建、改建、修建期土地租金。若乙方超過本項增建、改建、修建 1 年期間仍未完成增建、改建、修建之工作時，超過期間即以營運期之標準計收土地租金。」</p> <p>(二)感謝委員建議，已啟動勞務外包等備案機制評估。</p>

	<p>法如期接軌營運之備案，請多加考量啟動短期委外採購等可行性。</p> <p>(三)請確認本案附屬事業期限，應於招商文件敘明不得逾越主案期間。</p>	<p>(三)感謝委員建議，附屬事業期限相關規定於契約草案第 8.8.3.1 條：「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p>
<p>二、林桓委員</p>	<p>(一)鑑於芒果季之檢疫需求在即，請預為因應如招商不及致無法如期接軌營運之備案，建議貴署可視狀況與原廠商延長短期契約，以維持今年度輸出蒸熱處理效能。</p> <p>(二)建議增修契約 2.2.2 文字：因招商或接管營運之必要，將於契約屆滿前 3-6 個月通知民間企業延長合約。</p>	<p>(一)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得否延長短期契約乙節，本署前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函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釋疑，說明本蒸熱場為臺灣輸出芒果至特定國家之重要檢疫設施，過去 5 年佔全國外銷鮮果總處理量 26%-30%，其運作關係到整體農產品外銷產業鏈之穩定。惟該司回復：「如延長營運事宜未納入本案優先定約時之規劃事項並納入投資契約，則不宜延長契約期間，以符公平合理原則。」，故本案已無法與原廠商延長短期契約，本署乃啟動勞務外包等備案機制評估。</p> <p>(二)感謝委員建議，已配合增訂契約草案第 2.2.3 條規定：「倘甲方有前項持續營運管理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之需求時，最遲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優先定約期間屆滿前 3 個</p>

	<p>(三)本案改建期可分段，至多不超過 12 個月乙節，建議貴署修正為自簽約日起前 3 年為改建期，並指定改建期中之 1 年期完成改建，並自驗收後回復為營運期，以為妥適。</p> <p>(四)有關申請須知 4.1.1 投資計畫書目錄及內容，建議於「第三章營運管理計畫」增訂業務實施及營運應注意事項，以確保民間機構執行蒸熱及低溫檢疫處理效能。並將民間機構未妥善執行檢疫處理致生損失之賠償事項增訂於契約第 13 章保險項下。</p>	<p>月，以書面通知乙方。延長營運期間雙方之權利義務比照本契約；土地租金、營運權利金及各項應繳納費用，按延長營運天數之比例計算。甲方要求延長營運以 1 次為限，且期間不得超過 1 年，並應於通知乙方時明確告知延長具體期間。」</p> <p>(三)感謝委員建議，本署回復參閱上述一、(一)說明。</p> <p>(四)感謝委員建議，已配合修正申請須知第 4.1.1 條「第三章 營運管理計畫」項下：「四.檢疫處理作業規範(含熱蒸殺蟲及低溫殺蟲之作業規範)」「(同步修正於申請須知第 4.1.4 條、表 5-2、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契約草案第 8.1.1 條、第 15.3.2 條第 7 款。另向原廠商查詢關於責任保險部分，目前可投保者為一般食品保險即食品中毒保險，故配合修正第 13.2.2.4 條責任保險(至少應含一般食品保險、食品中毒保險等)之相關文字。」</p>
三	(一)有關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13 甄	(一)感謝委員建議，已配合修正配分

、 孫 丁 君 委 員	<p>審委員綜合評審表，評審項目之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配分略重，建議由 25%降為 20%，另政策配合、公益活動推廣、創意及額外承諾項目因子項眾多，建議配分由 5%升為 10%。另建議刪除備註 2 文字。</p> <p>(二)倘本案改建期可分段，至多不超過 12 個月，除將造成管理不便，亦造成租金計收紊亂，請貴署再酌契約 9.1.1 土地租金規範。</p> <p>(三)有關契約 14.3.4 條營運績效良好規定：乙方營運之前十六年未曾有三年低於 80 分，且營運之第十七年亦未低於 80 分者，始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請貴署確認是否過於嚴苛？</p>	<p>並刪除備註 2 文字。</p> <p>(二)感謝委員建議，本署回復參閱上述一、(一)說明，並已增訂契約草案第 9.1.1.1 條規定土地租金規範。</p> <p>(三)感謝委員建議，經比較此營運績效良好標準尚屬適當，且為農業部之政策，爰建議維持原條文。</p>
四、 陳 素 琴 委 員	<p>(一)有關申請須知附件 2 規範事項(一)蒸熱機規範「每批次處理 5 公噸以上，每日處理量達 15 公噸以上」之蒸熱處理設備」等相關文字請再審酌。</p> <p>(二)另輸韓國芒果是否亦應納入規範，請確認。</p>	<p>(一)感謝委員建議，契約草案 4.4.3 及附件 2 已依建議修正：「為 5 公噸級以上蒸熱檢疫處理設備，每日可滿載處理 3 回次以上」。</p> <p>(二)感謝委員建議，輸日芒果蒸熱處理條件與輸韓芒果相同，故通過輸日規範之蒸熱設備輸韓芒果亦可適用。</p>
五	<p>(一)申請須知 2.1.4 第 2 項：本案</p>	<p>(一)感謝委員建議，申請須知 2.1.4 第</p>

<p>、 甯 順 熙 委 員</p>	<p>不屬於促參法第3條第2項及其子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規定之「農業設施」重大公共建設。建議增訂爰不適用相關優惠文字。</p> <p>(二)申請須知 3.3.2 收件截止期限：建議增訂郵寄送達規定。</p>	<p>2項修正：本案投資規模未達促參法第3條第2項及其子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規定之「農業設施」重大公共建設之標準，因此不適用促參法及其子法有關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定。</p> <p>(二)感謝委員建議，申請須知3.3.2修正：申請人應於114年00月00日下午5時前，派專人將申請文件送達：「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並取得收件憑據；<u>或以郵寄之方式按上開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收件日期，視為收件憑據。</u>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倘截止申請日當日執行機關因故停止辦公，原訂截止申請期限依序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p>
--	---	---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  
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

##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總說明.....	1
1.1	名詞定義.....	1
1.2	一般說明.....	3
第二章	計畫說明.....	5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5
2.2	委託興建營運之要求.....	6
2.3	附屬事業.....	7
2.4	費用負擔.....	8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0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0
3.2	資格證明文件規定.....	10
3.3	申請程序.....	12
3.4	申請保證金.....	18
3.5	釋疑及回覆.....	19
3.6	異議、申訴.....	20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1
4.1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21
4.2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24
4.3	協力廠商.....	24
第五章	甄審作業及相關事項.....	26
5.1	原則.....	26
5.2	評定方式.....	26
5.3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	29
第六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33
6.1	議約.....	33
6.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34
6.3	履約保證.....	34
6.4	簽約.....	34
附件 A	外標封.....	36
附件 B	資格證明文件封.....	37
附件 C	申請保證金封.....	38
附件 1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39
附件 2	投資申請書.....	41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42
附件 4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43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44

附件 6-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45
附件 6-2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46
附件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本合作意願書格式僅供參考） .....	47
附件 8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	48
附件 9 現場勘查申請表 .....	49
附件 10 返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	50
附件 11 申請人聲明書 .....	51
附件 12-1 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審查用，申請人免填） .....	52
附件 12-2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審查用，申請人免填） ...	55
附件 13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申請人免填） .....	58
附件 14 綜合評審總評表（申請人免填） .....	59

## 第一章 一般總說明

### 1.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用名詞或簡稱，除另有規定外，其名詞定義如下：

#### 1.1.1 促參法

指中華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1.1.2 本案

指「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 1.1.3 本設施

指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蒸熱及低溫冷藏檢疫設施。

#### 1.1.4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1.1.5 主辦機關

指農業部。

#### 1.1.6 執行機關

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案經農業部114年3月19日農防字第1141881702號授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執行本案招商、甄審、議約、簽約、履約及優先定約作業。

#### 1.1.7 甄審會

指執行機關為評選申請人參與本案之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之「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甄審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 1.1.8 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之評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9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10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及執行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1.11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及執行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1.1.12 民間機構

指依促參法第 4 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委託興建營運管理契約者。

#### 1.1.13 協力廠商

指非申請人，提供申請人執行本案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並填具協力廠商意願書，承諾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協力廠商須為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1.1.14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1.15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依據甄審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申請人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依與執行機關議約之結論修正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且於完成議約日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並經執行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

#### 1.1.16 委託興建營運管理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就本案有關投資、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 1.1.17 增建、改建及修建期間

指民間機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所載增建、改建及修建計畫之作業期間，並應於執行機關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民間機構之日起 3 年內前完成(最遲於 117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民間機構執行增建、改建及修建作業期

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

#### 1.1.18 營運開始日

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外，民間機構應自執行機關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民間機構之日起開始營運。

#### 1.1.19 期初投資最低門檻

為確保本案服務品質，民間機構於增建、改建、修建期間應投入委託興建營運範圍空間與相關營運設備之增建、改建、修建與購置，投資項目應依據本契約附件 2 所列之「必要投資項目需求」所載內容辦理，優先針對 1 台蒸熱處理設備進行汰換，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總計 3,200 萬元（含稅，但民間機構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最少期初投資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並應於執行機關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民間機構之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最遲於 117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

#### 1.1.20 其他投資

如民間機構於申請時之投資計畫書中有提出「必要投資項目需求」以外之其他投資金額與項目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其他投資金額、履行內容、執行方式及辦理時程，且實際其他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書中所載之其他投資金額，並應於本契約期間內辦理完成。

### 1.2 一般說明

1.2.1 招商文件包含申請須知及其附件、本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1.2.2 本案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及最優申請人。

1.2.3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1.2.4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1.2.5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

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6 本招商文件所提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致影響本案作業程序時，執行機關並得視需要重新公告或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1.2.7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1.2.8 本案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期間之末日為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 1.2.9 本案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10 不同申請人提出予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2.11 執行機關所提供之參考資料，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其內容，執行機關並不擔保該資訊之精確完整。
- 1.2.12 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及規劃執行本案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法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行、未來之變遷，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預測並評估之，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1.2.13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所報項目暨相關內容、條款及簡報答詢與承諾事項等經執行機關接受後，構成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即據以訂立並簽署本契約，由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分執。

## 第二章 計畫說明

###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2.1.1 本案概況

本設施基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與營口路交會，基地面積為 17,118 平方公尺，最早於 93 年辦理第一次招商，經營期限自 9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8 日止，期間共計 15 年；後又於 109 年辦理優先定約工作，再增加經營期限 5 年，而考量優先定約之經營期限將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屆滿，為延續本設施之檢疫服務、避免檢疫工作中斷，因此辦理本案招商。

#### 2.1.2 本案預定目標

配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擲節政府營運之預算，本設施將委由民間參與經營，希冀透過引入民間參與營運管理之方式，導入民間企業經營之精神與機制，帶入民間創新與靈活之經營手法，順利完成檢疫處理工作，共同創造國產農產品出口新榮景。

#### 2.1.3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與項目

##### 一. 公共建設性質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係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即「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 二. 公共建設項目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之「依國際或輸入國防疫檢疫標準或規定，及防疫檢疫技術原理設置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等相關設施。」

#### 2.1.4 本案民間參與之方式

- 一.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係屬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二. 本案投資規模未達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其子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所規定之「農業設施」重大公共建設之標準，因此不適用促參法及其子法有關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定。

#### 2.1.5 契約期間

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外，契約期間自執行機關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民間機構之日起算 20 年，包含增建、改建、修建期間及營運期間。

#### 2.1.6 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

- 一. 委託興建營運範圍：本案基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與營口路交會，基地面積為 17,118 平方公尺，地號國有地部份為：高雄市小港區高松段 103-22 號。委託興建營運管理之標的物為本基地面積，包括供實際使用收益之建築物及基地東北處倉儲空間所佔土地面積 4,95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4,556.2 平方公尺，1F 為蒸熱檢疫處理設備、低溫冷藏檢疫設備、一般低溫冷藏檢疫庫、會議室及相關工作區域；2F 為參觀用空橋及檢疫官辦公室。

委託興建營運範圍之基地及建物，以實際現況點交為準。

- 二. 維護管理範圍：本基地之道路、綠地及空地等戶外空間面積 12,163 平方公尺。

維護管理範圍之基地及其上之設施設備，以實際現況點交為準。

- 三. 委託興建營運範圍之平面配置圖詳本契約（草案）附件 1。維護管理範圍之平面配置圖詳本契約（草案）附件 1。

## 2.2 委託興建營運之要求

### 2.2.1 增建、改建、修建時程與營運開始日

- 一. 民間機構應自執行機關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民間機構之日起 3 年內，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所載增建、改建及修建計畫之作業期間完成增建、改建、修建工程，民間機構執行增建、改建及修建作業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
- 二. 增建、改建、修建期限包含規劃、設計、執照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許可函、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及設施合格證明、施工、申請營業許可等政府部門審查、核准及文件核發時間。民間機構應自行考量相關時程。
- 三. 民間機構應自執行機關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民間機構之日起開始營運。

- 2.2.2 民間機構得利用委託營運標的物辦理外銷農產品之蒸熱檢疫、低溫冷藏檢疫、包裝、集貨或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經營等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與農產品外銷具有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營運項目（例如拆櫃）。

- 2.2.3 民間機構受執行機關委託營運管理本設施各項設施，應秉持本設施成立宗旨，負責本設施之營運與管理，並須配合及協助執行機關辦理相關農產品外銷政策之執行。本設施係依促參法委託民間經營之公共建設，禁止民間機構為自己或特定第三人利益(例如民間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亦有外銷水果之營業)完全占有本公共建設之檢疫處理量，致使用對象(一般農民或貿易商)無法合理利用本公共建設，以維護公共建設「公共性」與「公益性」之本質。民間機構應於進行各類農產品檢疫處理服務前一個月提出當期(以一年度為原則，但以農產品之種類、產期而調整)接單處理之原則及方法，報執行機關核定後實施。
- 2.2.4 民間機構應確保其營運管理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及要求。於本案營運期間，民間機構為因應服務需求須變更營運業種時，應於「年度營運管理計畫」中載明，連同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影響評估報告」與合格律師事務所認定不違反本案公共建設目的等文件，並報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營運與「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不同之營運業種。
- 2.2.5 民間機構如欲於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須先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始得自行依法令規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
- 2.2.6 民間機構應自行提出公益及回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聘僱當地居民等)。
- 2.2.7 維護管理範圍應由民間機構進行維護、綠美化、保全及管理，所需費用應由民間機構負擔。除道路應供人員及貨物出入使用外，民間機構不得為其他使用收益行為。
- 2.2.8 上述或其餘相關要求與規範請詳閱本契約(草案)內容。

### **2.3 附屬事業**

- 2.3.1 申請人得於投資計畫書中或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得提出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上辦理開發經營本計畫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其辦理目標與內容，附屬事業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為：20年。
- 2.3.2 允許經營項目為：A. 拆櫃作業。B. 其他非檢疫處理鮮果再選別及包裝作業。
- 2.3.3 民間機構得於本計畫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2.4 費用負擔

### 2.4.1 土地租金

一. 自營運開始日起，收取土地租金如下：

1. 增建、改建、修建期土地租金：每年以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基地面積 $\times$ 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 $\times 1\%$ 計收。
2. 營運期土地租金：每年以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基地面積 $\times$ 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 $\times 1\%$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基地面積 $\times$ 營運開始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 $\times 2\%$ 計收。
3. 自民間機構向執行機關申請進行履約標的之增建、改建、修建當日起1年期間，視為增建、改建、修建期，並依本條第1項計收增建、改建、修建期土地租金。若民間機構超過本項增建、改建、修建1年期間仍未完成增建、改建、修建之工作時，超過期間即以營運期之標準計收土地租金。

二. 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不含稅，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計收。民間機構繳納之土地租金需足以供執行機關負擔地價稅。

三. 第一項所述之「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基地面積」為本案建築物及基地東北處倉儲空間所佔土地（附件所示 D 區及 E 區土地），面積為 4,955 平方公尺。但如日後營運需求有增加之必要者，再依本契約第 16 章辦理契約之變更作業程序。

四. 第一項所述之「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及「營運開始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以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

五. 第一項所述之「營運開始當年度」為完成簽約後開始營運當年度。

六. 如營運開始日非在當年度之 1 月 1 日、契約期間屆滿日或期前終止日非在該年度之 12 月 31 日者，該年度土地租金應依該年度實際使用日數占該年度總日數之比例繳交予執行機關。

七.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計算租金之土地，其土地面積有增減，或每年應繳納地價稅或其他費用，或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等因素變動時，雙方應會同確認並計算調整之。

### 2.4.2 營運權利金

一. 營運比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日起至期間屆滿止，民間機構應每年按民間機構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零點五，計算營運比例權利金繳付執行機關。

- 二. 檢疫處理量權利金：依檢疫處理工作之處理量收取每公斤新台幣壹元；若每年檢疫處理量超過參拾伍萬公斤，則依檢疫處理量收取每公斤新台幣壹點貳伍元（不論蒸熱或低溫冷藏檢疫，亦不論水果種類，均同）。
- 三. 前兩項收取之權利金不含稅，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權利金計收。

#### 2.4.3 其他費用

- 一. 民間機構對於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之營運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管理義務。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之營運資產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更新、保管、保險、水電、電話、保全、巡檢及其他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相關建物、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裝修或更新費用），於執行機關交付民間機構並經民間機構點交完成後，概由民間機構負擔；如有虧損，亦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
- 二. 除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應負擔營運本案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等用。
- 三. 地價稅及房屋稅由執行機關負擔。但民間機構因從事商業活動（例如設置餐廳、販賣部及小型商店等行為），該空間須按實際使用樓地板比例面積課徵營業用房屋稅及地價稅，並由民間機構負擔。

###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 3.1.1 基本資格

- 一. 申請人之法人型態應為以下類型之一之單一法人，且依其所設立之法規及章程得經營外銷農產品者：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2. 依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3.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二. 本案申請人應以單一法人參加申請，不允許多數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
- 三.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11 申請人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本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 3.1.2 財務資格

申請人須無逾期還款及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並應全部符合下列各款之財務能力：

-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指各股東全部已繳足之出資額總和）或財團法人之捐助基金或社團法人之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 二. 本案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查詢日及查覆資料截止日應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
- 三.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3.2 資格證明文件規定

##### 3.2.1 一般規定

- 一.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
- 二. 出具證明者非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

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三.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四.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五.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文譯本。
- 六. 本案申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備具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除本節另有規定應提供正本外，原則以影本為主。申請人所提出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則應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並逐頁加蓋申請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但執行機關於辦理資格審查時，得請申請人提供正本並澄清、說明或查驗。如影本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

### 3.2.2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二.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 三.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 3.2.3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應提出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證明（查詢日及查覆資料截止日應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惟設立未滿 1 年者，提出設立至今之無退票證明即可。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3.2.4 依法納稅證明文件（二者均應提出）

- 一. 申請人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

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申請人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及繳稅證明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違章欠稅證明代之。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3.3 申請程序

#### 3.3.1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應詳閱本案申請須知與全部申請文件，並依照本招商文件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應備齊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招商文件另有約定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正或補正。

##### 一. 外標封 (附件 A) (得補件及補正)

申請人請依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附件 1) 自行檢查，確實勾稽各項繳交文件，並將「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封妥之「資格證明文件封」、「申請保證金封」及投資計畫書裝入「外標封」。「外標封」須加以密封。

##### 二. 資格證明文件封 (附件 B) (得補件及補正)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裝入專用「資格證明文件封」並予密封，內含下列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1. 投資申請書 (附件 2) (得補件及補正)，依格式填具清楚完整並簽章。
2. 申請切結書 (附件 3) (得補件及補正)，申請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由其董事長或理事長簽署之。
3.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 4) (得補件及補正)，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或法人最新登記或核准設立 (立案) 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鑑章應與公司或法人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4.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 5) (得補件及補正)，申請人若委任他人辦理申請相關事宜者，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
5.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參閱第 3.2.2 條；得補件及補正)
6.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參閱第 3.2.3 條；得補件及補正)
7. 同意許可證明或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 11) (得補件及補正)，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

參案件（例如私立學校組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者，則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影本；若尚未取得者或無須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11 申請人聲明書。

### 三. 申請保證金封（附件 C）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並取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不得補件，金額不得補正，其他得補正），裝入專用「申請保證金封」（得補件及補正）並予密封。

### 四. 投資計畫書（1 式 20 份）及其檔案光碟（1 份）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不得補件補正）及其檔案光碟 1 份（得補件及補正），均應併同裝入「外標封」密封。

1. 如申請人未提送投資計畫書（0 份）者，列入資格不符。
2. 如申請人有提送投資計畫書，但份數不足 20 份（1~19 份）者，將由執行機關影印，如有缺漏或影印模糊不清等情形，致影響委員審查結果者，執行機關概不負責。
3. 檔案光碟應檢附第 4.1 節所規定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及全部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附函數公式連結，倘申請人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 3.3.2 收件截止日期及地點

申請人應於 114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派專人將申請文件送達：「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並取得收件憑據；或以郵寄之方式按上開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收件日期，視為收件憑據。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倘截止申請日當日執行機關因故停止辦公，原訂截止申請期限依序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 3.3.3 補充說明

##### 一. 使用文字規定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之內容均應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

##### 二. 申請文件返還規定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申請保證金除外）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 3.3.4 現場勘查

- 一. 本案於招商說明會當日統一辦理現場勘查，辦理時間依執行機關當日行程安排調整。申請人如另有現場勘查需求者，請於 114 年 4 月 9 日前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以附件 9 現場勘查申請表，書面（得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如執行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另行安排統一現場勘查並通知申請人，次數以 1 次為限。申請人對於執行機關所安排時間不得異議。
- 二. 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對現場及其周遭地區進行現地勘查，以瞭解現場環境狀況。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為由而要求更改招商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
- 三.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如投遞或送達至執行機關指定處所時，即表示該申請人已完全瞭解現場之一切狀況。

### 3.3.5 作業預定時程

本案預定之作業時程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作業預定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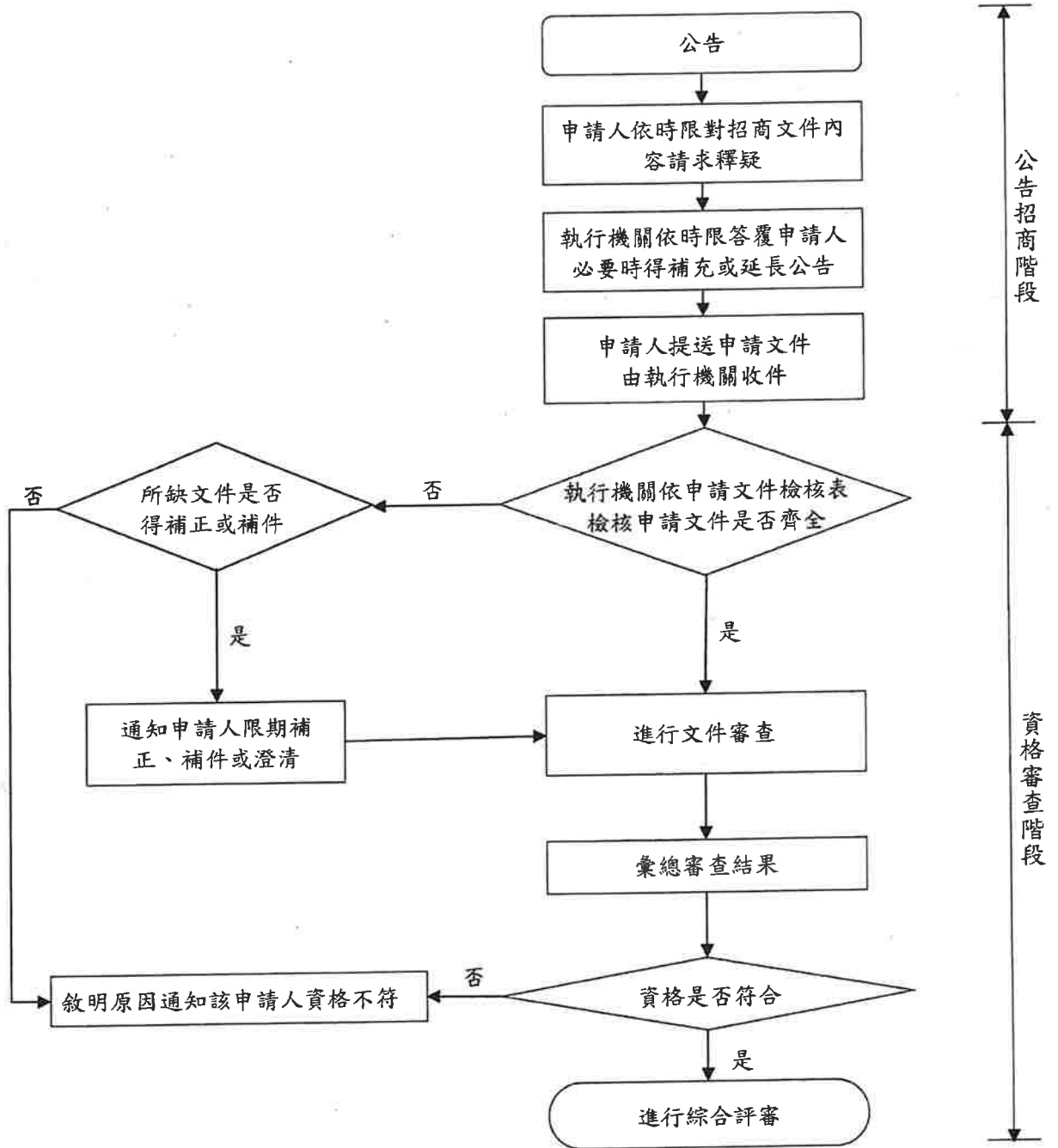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時程
招商公告	執行機關公告招商	公告日
	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	公告日起第 10 日前
	招商說明會	公告日起第 15 日前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並補充公告或延長公告	公告日起第 17 日前
	現場勘查	公告日起第 21 日前（截止日）
	申請人遞送投資申請文件	公告日起第 21 日前（截止日）
資格審查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並通知申請人提出申請文件須補正、補件或說明事項	截止日次日起 1 日內
	申請人就申請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截止日次日起 8 日內
	完成資格審查，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及通知合格申請人簡報事宜	截止日次日起 11 日內
綜合評審	綜合評選，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或增選次優申請人	截止日次日起 13 日內 (以執行機關通知時間為準)
	執行機關辦理評選結果公告，通知各合格申請人評定結果	截止日次日起 14 日內 (以執行機關通知時間為準)
議約簽約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如無法完成議約則與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	依本申請須知第 6.1.2 條規定辦理 (以執行機關通知時間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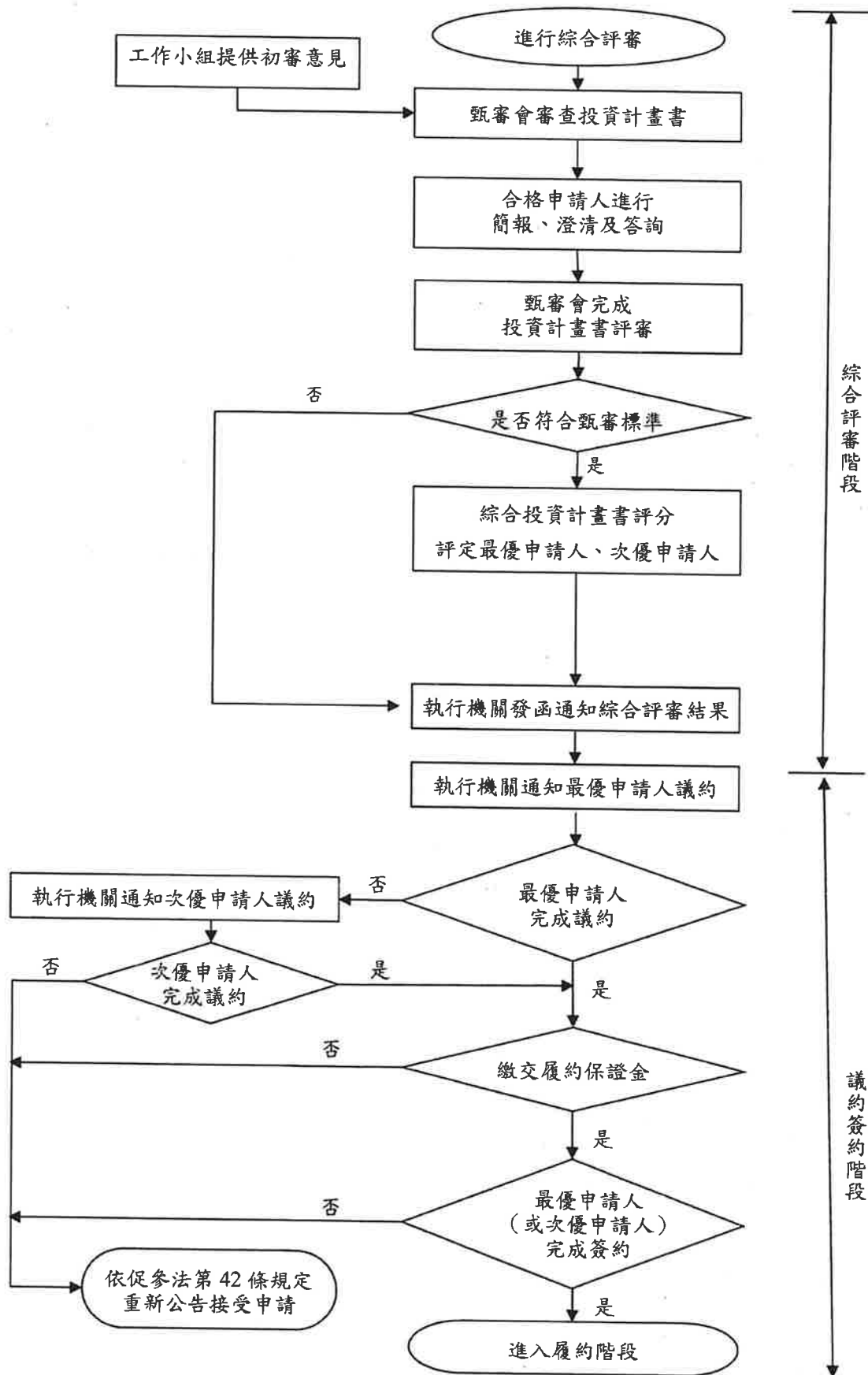
作業 階段	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時程
	完成簽約	依本申請須知第 6.4.2 條規定辦理 (以執行機關通知時間為準)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

備註：

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執行機關於必要時視實際情況得調整之，並公告於執行機關網站(<https://www.aphia.gov.tw/>)與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ppp.mof.gov.tw](http://ppp.mof.gov.tw))。

3.3.6 申請作業流程





### 3.4 申請保證金

3.4.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3.4.2 申請保證金繳納方式

申請保證金應由申請人以現金匯款至執行機關保管金專戶，戶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碼 000-0022）」，帳號：「24515-00212-3051」並於匯款單上備註「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附件 6-1）、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附件 6-2）等任一方式為之。

3.4.3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同時繳納申請保證金。並應將取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裝入專用「申請保證金封」，併同申請文件遞交執行機關收存。

#### 3.4.4 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申請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15 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 3.4.5 申請保證金沒收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違反本案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二.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 三. 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評選結果。
- 四. 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 五. 於審查作業途中，放棄參與本案甄審程序或放棄其最優申請人資格。
- 六.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未於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
- 七. 最優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完成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執行機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完成。
- 八.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本案之履約保證金。

- 九.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之資格。
- 十.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 十一.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或侵害政府權益之虞。

#### 3.4.6 申請保證金之返還及時點

執行機關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無息返還申請保證金予申請人：

- 一.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 二.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 三.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本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但如最優申請人請求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者，不在此限。
- 四. 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
- 五. 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為公開於執行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20 日內。
- 六. 本案自招商公告後至簽訂本契約之前，若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本案之招商程序，經執行機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倘因行政作業流程需要，執行機關得酌予延長其返還期限。

### 3.5 釋疑及回覆

- 3.5.1 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原 3 月 29 日適逢週六順延)下午 5 時前，依附件 8 格式以中文書面經由電子郵件、傳真或發文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送達時間以執行機關收受時間為準，請申請人自行衡量傳送時程。
- 3.5.2 執行機關回覆將以書面為之，並公告於執行機關網站(<https://www.aphia.gov.tw/>)，回覆之期限為 114 年 4 月 7 日(原 4 月 5 日適逢週六順延)下午 5 時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將另行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3.5.3 本案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招商文件之一部分。
- 3.5.4 雙方通訊

- 一. 自本案招商公告後至本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執行機關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通訊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聯絡電話：02-2343-1401 分機 1442；聯絡人：陳俊宏

傳真號碼：02-2304-7455

- 二. 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通訊地址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本案聯絡單位。如未通知，執行機關仍以申請書上所載聯絡地址遞送，若因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不得有異議。

### 3.6 異議、申訴

- 3.6.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02-2343-1401。

- 3.6.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02-2322-8000。

- 3.6.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電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

##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4.1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各項內容，其編排次序如下：

#### 4.1.1 摘要總說明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目錄及內容對照表(詳如表 4-1)。

表4-1 投資計畫書目錄及內容對照表

章節/項目	內容重點
第一章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 與經營團隊成員	一.申請人簡介
	二.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及財務績效說明
	三.本案經營管理團隊籌組計畫
	四.協力廠商簡介
第二章 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 投資購置計畫	一.整體空間規劃理念與構想
	二.空間利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
	三.必要期初投資計畫
	四.其他投資計畫
	五.預估增建、改建、修建期程表
第三章 營運管理計畫	一.經營組織及營運管理
	二.資產管理及設施維護維修計畫
	三.營運設備及設施之增置與汰換計畫
	四.檢疫處理作業規範(含熱蒸殺蟲及低溫殺蟲之作業規範)
	五.保全、環境清潔維護(含綠美化)計畫
	六.行銷計畫、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七.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危機處理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八.歸還及移轉計畫
第四章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一.財務基本假設及參數說明
	二.期初投資及重增置計畫
	三.營運期間收支預估與分年財務報表
	四.資金籌措計畫
	五.投資效益及敏感度分析

章節/項目	內容重點
	六.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第五章 政策配合、公益活動 推廣、創意及額外承 諾	一.政策配合計畫
	二.各項公益活動推展計畫
	三.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
	四.活化場館之創意計畫
	五.企業永續發展 (ESG) 計畫
	六.其他公益回饋計畫

#### 4.1.2 第一章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與經營團隊成員

- 一. 申請人簡介 (如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 二.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及財務績效說明 (如有與本案相關實績或其他獲獎實績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三. 本案經營管理團隊籌組計畫 (如團隊組織之架構、成員、分工職責、專業能力等)。
- 四. 協力廠商簡介 (須檢附合作意願書，並載明合作內容，若無協力廠商得省略之)。

#### 4.1.3 第二章 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

- 一. 整體空間規劃理念與構想  
申請人如有分層 (分階段) 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需求，請於本章節說明。
- 二. 空間利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
- 三. 必要期初投資計畫 (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各項辦理方式說明、投資金額、項目及期程，且應符合本契約第 3.2.1 條及附件 2「必要投資項目需求」規定。)
- 四. 其他投資計畫 (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其他投資金額、其他投資項目、投資期程規劃；應符合本契約第 3.2.2 條規定；如無其他投資者，免說明其他投資計畫部分。)
- 五. 預估增建、改建、修建期程表

#### 4.1.4 第三章 營運管理計畫

- 一. 經營組織及營運管理：需含營運策略 (含智慧科技服務)、商業模式、收費定價、營運時間規劃、人力招募等
- 二. 資產管理及設施維護維修計畫

- 三. 營運設備及設施之增置與汰換計畫
- 四. 檢疫處理作業規範 (含熱蒸殺蟲及低溫殺蟲之作業規範)
- 五. 保全、環境清潔維護 (含綠美化) 計畫
- 六. 行銷計畫、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 七.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危機處理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八. 歸還及移轉計畫

#### 4.1.5 第四章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計畫須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 (須附函數公式連結) 光碟片 1 份 (倘若申請人所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 (1) 財務評估期間為 114 年 4 月 30 日至 134 年 4 月 29 日，共計 20 年 (含增建、改建、修建期間)。
- (2) 財務計畫假設評估基期為 114 年。
- (3) 淨現值計算至 114 年。
- (4) 物價上漲率以每年 1.5% 計算。

- 一. 財務基本假設及參數說明
- 二. 期初投資及重增置計畫之財務規劃
- 三. 營運期間收支預估與分年財務報表 (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應符合本契約第 9 章規定)
- 四. 資金籌措計畫
- 五. 投資效益及敏感度分析
- 六.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4.1.6 第五章 政策配合、公益活動推廣、創意及額外承諾

- 一. 政策配合計畫
- 二. 各項公益活動推展計畫
- 三. 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
- 四. 活化場館之創意計畫
- 五. 企業永續發展 (ESG) 計畫
- 六. 其他公益回饋計畫

4.1.7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執行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 4.2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4.2.1 以 A4 直式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 A3，裝訂時須內摺成 A4）為準，以 12~16 號字由左至右以中文橫寫為原則（特殊圖表除外），特殊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但需備有中文譯文，倘其與原文文意不同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4.2.2 應打字、應標示章數及頁碼，並加封面、封底及目錄，以左邊裝訂成冊。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如 1-1、1-2）。

4.2.3 投資計畫書（雙面印刷）總頁數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及附件）。

4.2.4 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 20 份。每冊之封面均應註明本申請案之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4.2.5 投資計畫書內容如有修改，修改處需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

4.2.6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4.2.7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如有不符本案第四章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於甄審委員會議辦理最優申請人甄審時，得視情節酌予扣分。

## 4.3 協力廠商

4.3.1 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委託興建營運範圍之營運相關工作，並將「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7）附於投資計畫書之附件內。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4.3.2 協力廠商應獨立列舉（不得與顧問、技術團隊等合併列舉），且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協力廠商應以自己（公司、法人）名義擔任之，不得以其受託經營管理業務或委託其經營管理業務之政府機關名義擔任之。

4.3.3 申請人之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須載明合作項目。

4.3.4 投資計畫書內載有協力廠商而申請文件內未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者，該協力廠商於綜合評審時不得列為申請人之經營團隊。

4.3.5 申請人所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經查證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若已完成簽約，執行機

關有權解除、終止並請求損害賠償；若執行機關解除、終止契約時，申請人與民間機構同意不得另依契約要求任何賠（補）償。

## 第五章 甄審作業及相關事項

### 5.1 原則

5.1.1 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成立甄審會，並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預定作業時程，如表 3-1 所示），以評定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人。

5.1.2 本案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

### 5.2 評定方式

#### 5.2.1 資格審查階段

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定方式詳述如下：

##### 一. 資格審查原則：

1. 申請人達一家（含）以上，應進行資格審查。
2. 由執行機關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3.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本申請須知規定，資格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並以一次為限。
4. 審查過程中，執行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得通知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並以一次為限。
5. 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前述第 3 點（資格文件缺漏）及第 4 點（不符程式或有疑義）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執行機關應就申請人原提送之既有文件逕行審查。
6. 資格審查結果，執行機關應於綜合評審前以書面通知所有申請人；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 二. 資格審查方式：

###### 1. 申請文件齊備檢查

由執行機關於資格審查當日開啟標封，並依本申請須知附件 1「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同時開啟「資格證明文件封」、「申請保證金封」，並檢查各申請人所送文件項目、份數是否齊備。

2. 由執行機關就申請須知所訂應檢附文件，依據本申請須知附件 12-1「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審查用，申請人免填）」審查申請

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之項目、份數、形式及內容，並檢查申請保證金是否符合申請須知文件規定限額。

3. 申請人所提文件有上述資格審查原則第3點及第4點情形資料不全、須補正、疑義說明或澄清者（即在附件 12-1「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審查用，申請人免填）」中有勾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者），由申請人將補正、補件或說明之回覆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說明）依本申請須知附件 12-2「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審查用，申請人免填）」由執行機關再行審查，並評定出合格申請人。
4. 未依期限辦理補件、補正，或補件、補正不全，或經提出說明，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執行機關就申請人原提出之既有文件進行審查。
5. 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缺漏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不得補件；申請保證金不足本案申請須知文件規定限額，不得補正或澄清，並列入資格不符，且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6. 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不足本案申請須知文件規定份數：
  - (1)申請人未提送投資計畫書（0份）者，列入資格不符，且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 (2)申請人有提送投資計畫書，但份數不足 20 份（1~19 份）者，將由執行機關影印，如有缺漏或影印模糊不清等情形，致影響委員審查結果者，執行機關概不負責。
7. 執行機關完成資格審查後，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申請人是否通過審查成為合格申請人。合格申請人繼續參加綜合評審，其他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將依本案申請須知 3.4.6 一.由執行機關無息返還。
8.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5.2.2 綜合評審階段

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法詳述如下：

### 一. 綜合評審原則：

1. 申請人接獲資格審查合格通知後為合格申請人，繼續參與本案綜合評審。
2. 合格申請人達 1 家（含）以上，應進行綜合評審作業，並擇期召開甄審會，由甄審委員就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審。
3. 執行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並由甄審會依本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

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4. 甄審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為放棄澄清。

## 二. 綜合評審方式：

1. 執行機關於甄審會議時間與地點確認後，個別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出席簡報。各合格申請人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簡報，並接受甄審委員現場詢答。合格申請人得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提供書面簡報資料。
2. 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
  - (1) 簡報順序即合格申請人之遞件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攜帶代理委任書、個人身分證(或護照)正本至執行機關指定時間、地點，交由會場工作人員核對確認。
  - (2) 合格申請人逾預定簡報時間入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簡報與詢答」以零分計算，由甄審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
  - (3)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並應自行準備電腦及投影設施等相關簡報器材；簡報應以中文進行口頭報告，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 (4) 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 (5) 本案合格申請人數達8家(含)以上者，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為10分鐘；如合格申請人數介於5家至7家者，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為12分鐘；如合格申請人數為4家(含)以下者，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為15分鐘。上述時間於倒數3分鐘時按短鈴1次，時間終了時按長鈴1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 (6) 簡報結束，由甄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10分鐘為限，第7分鐘時按短鈴1次，第10分鐘時按長鈴1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
  - (7)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 (8) 甄審委員評分時，各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3. 各甄審委員於聽取合格申請人簡報與詢答後，就甄審項目及配分逐項評分並填寫總評分於「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附件13)。各甄審項目評分應為整數，且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計各甄審項目評分計算總評分(總評分不得為同分)。採總分轉序位法，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

此類推，惟總評分與序位均不應相同。如總評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甄審委員應加註說明。

4. 由現場工作人員彙整各甄審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及序位於「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 14)，並檢核有無符合甄審標準(即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符合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5. 就第 4 點「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 14)，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第 1 最多者為最優申請人，次多者為次優申請人；若序位第 1 最多者仍相同者，則由「綜合評審總評表」之「營運管理計畫」該項目得分加總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如「營運管理計畫」該項目得分再相同者，則由「綜合評審總評表」之「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該項目得分加總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如「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該項目得分再相同者，則由「綜合評審總評表」之「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該項目得分加總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如「營運管理計畫」該項目得分再相同者，由執行機關立即通知得分相同之申請人至甄審簡報現場，由申請人代表進行抽籤決定優先順序，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但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當日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程序者，由甄審會主席代表該申請人進行抽籤。
6. 若無任一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不符合本案公共利益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7. 本案不採協商機制。
8.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依下列方式之一作成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2) 辦理複評。
  -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者，僅得依前述(1)或(3)辦理。

### 5.3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

#### 5.3.1 資格審查階段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將資格審查階段關於資格文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列表說明如表 5-1。

表 5-1 申請文件及審查內容

項次	申請文件	審查內容
1	外標封	申請人所提送之外標封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核表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	資格證明文件封	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證明文件封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4	投資申請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	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切結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6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所提送之印鑑印模單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是否清楚完整
7	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委任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8	基本資格證明	1.屬公司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乙份。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9	財務資格證明	1.檢視公司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指各股東全部已繳足之出資額總和）、捐助基金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2.應提出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證明（查詢日及查覆資料截止日應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惟設立未滿 1 年者，提出設立至今之無退票證明即可。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3.申請人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4.申請人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及繳稅證明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違章欠稅證明代之。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10	同意許可證明或申請	1.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項次	申請文件	審查內容
	人聲明書	始得參與促參案件(例如學校組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者,則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影本。 2.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聲明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聲明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1	申請保證金封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保證金封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2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是否內附申請須知第3.4條規定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13	投資計畫書1式20份及其檔案光碟1份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其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 5.3.2 綜合評審階段

依據甄審會決議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表5-2。

表5-2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表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項目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與經營團隊成員	1.申請人簡介 2.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及財務績效說明 3.本案經營管理團隊籌組計畫 4.協力廠商簡介	15
2	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	1.整體空間規劃理念與構想 2.空間利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 3.必要期初投資計畫 4.其他投資計畫 5.預估增建、改建、修建期程表	20
3	營運管理計畫	1.經營組織及營運管理 2.資產管理及設施維護維修計畫 3.營運設備及設施之增置與汰換計畫 4.檢疫處理作業規範(含熱蒸殺蟲及低溫殺蟲之作業規範) 5.保全、環境清潔維護(含綠美化)計畫 6.行銷計畫、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7.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危機處理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8.歸還及移轉計畫	30
4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1.財務基本假設及參數說明 2.期初投資及重增置計畫 3.營運期間收支預估與分年財務報表 4.資金籌措計畫	20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項目重點	配分
		5.投資效益及敏感度分析 6.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5	政策配合、公益活動推廣、創意及額外承諾	1.政策配合計畫 2.各項公益活動推展計畫 3.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 4.活化場館之創意計畫 5.企業永續發展 (ESG) 計畫 6.其他公益回饋計畫	10
6	簡報與答詢	包含簡報內容、表現及答詢回應。	5

## 第六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 6.1 議約

#### 6.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與申請人應本於合作精神且不違反本案申請須知及補充公告內容及公告文件之本契約(草案)為基礎，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公告之本契約(草案)不予修改：

- 一.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二. 文字或語意不清。
- 三.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四.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五. 最優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內及甄審會中所作之承諾。
- 六.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 6.1.2 議約期限

- 一.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本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於所訂期限內完成，但因執行機關之展延議約期間者不在此限。
- 二. 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前款規定之指定期限完成時，則視同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執行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得經執行機關決定後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
- 三.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議約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次優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6.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如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一.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6.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6.2.1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提出董事會、理事會或其他依法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6.2.2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6.2.3 最優申請人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

## 6.3 履約保證

### 6.3.1 履約保證金額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前提供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對本案契約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 6.3.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匯款至執行機關保管金專戶，戶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碼 000-0022）」，帳號：「24515-00212-3051」並於匯款單上備註「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等任一方式為之。

### 6.3.3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

民間機構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如未能依限繳付時，執行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 6.3.4 履約保證金其他相關規定

履約保證金之期限、修改、扣抵及解除等相關規定，詳見「本契約（草案）第 12 章」。

## 6.4 簽約

- 6.4.1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6.4.2 簽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最優申請人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宜，並完成契約公證程序，公證

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民間機構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6.4.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如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執行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 一.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四.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五. 其他經執行機關發現，有違反招商規定或違反法令，經執行機關認定有不予簽約之必要。

附件 A 外標封

案名：「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  
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整

專人遞送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申請人：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地址：

電話：

附件 B 資格證明文件封

案名：「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  
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整

# 資格證明文件封

申請人：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地址：

電話：

附件 C 申請保證金封

案名：「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  
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整

申請保證金封

申請人：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地址：

電話：

附件 1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文件名稱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V)
壹.資格證明文件封(應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一.投資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input type="checkbox"/>
四.代理人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b>五.基本資格證明文件</b>	
申請人為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乙份；申請人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六.財務資格證明文件</b>	
1.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指資本總額)、捐助基金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應提出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證明(查詢日及查覆資料截止日應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惟設立未滿 1 年者，提出設立至今之無退票證明即可。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3.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名稱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V)
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4.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及繳稅證明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違章欠稅證明代之。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七.同意許可證明或申請人聲明書</b>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或無須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11 申請人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本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b>貳.申請保證金封（應密封）</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b>參.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及其檔案光碟 1 份（每冊封面須註明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b>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後。
2. 第壹項、第貳項申請文件應分別密封。

申 請 人：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地 址：

電 話：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整

## 附件 2 投資申請書

###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主旨：為申請參與「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審，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之「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
- 四、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執行機關、甄審會、工作小組或其授權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為外國人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為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 申請切結書

##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申請人名稱）茲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之「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包括委託研究等）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因具切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中為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會計師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包括損害賠償或和解金）。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切結人

公司（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印鑑）

（為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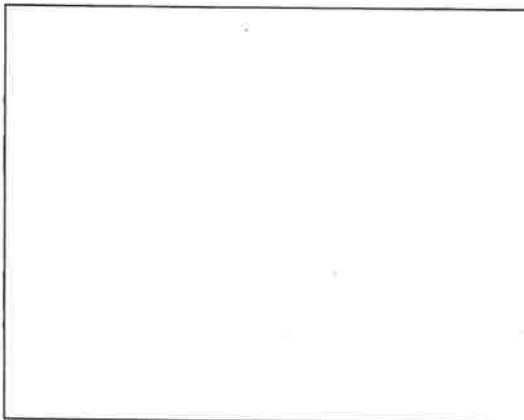
負責人或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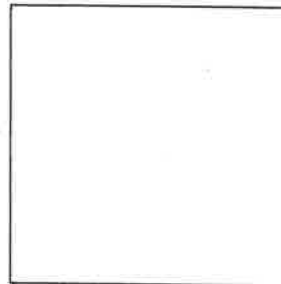
（為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_\_\_\_\_ 為申請參與「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審核，特指定 \_\_\_\_\_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委任人

公司（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印鑑)

(為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 受任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6-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本案申請須知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止；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職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_\_\_\_\_（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2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受益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就信用狀受益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辦理之「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_____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 付款申請書乙份。</p> <p>2. 匯票。</p> <p>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p> <p>2. 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3.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銀行</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本合作意願書格式僅供參考）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法人）願意於 貴公司（法人）獲選為「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立意願書人（簽章）：

公司（法人）名稱：

公司（法人）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備註：簽訂本意願書如為本國公司（法人），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法人），應經該國公證機構之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驗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依 貴署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之「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第 3.5 節規定提出請求釋疑事項如附表，惠請查照見復。

附表（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列印）			
項次	頁次	公告內容	建議修改及釋疑內容

申請人

名稱：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聯絡人

姓名： (印鑑)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申請公告文件疑義，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和本案聯絡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現場勘查申請表**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現場勘查申請表**

依 貴署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之「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第 3.3.4 節規定提出現場勘查申請，惠請查照見復。

**申請人**

名稱：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聯絡人**

姓名： (印鑑)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申請現場勘查，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和本案聯絡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0 返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申請人得先行填妥，並於返還申請保證金時再行提出；領取人須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備供核對身分)

案名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基本資料	簽發者		
	額度	新臺幣 100 萬元整	票據或憑證編號
領取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蓋章	
領取人簽名			
返還申請保證金用印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人員		承辦單位人員	

附件 11 申請人聲明書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參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之「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印鑑)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1 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審查用，申請人免填）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外標封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密封完整。	正本	1			
二、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正本	1			
三、資格證明文件封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應密封。	正本	1			
(一) 投資申請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二) 申請切結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三)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是否清楚完整。 3.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鑑章與公司（法人）登記證明之印鑑章相符。	正本	1			
(四) 代理人委任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五)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人為公司：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應檢附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申請人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	影本	1			
(六)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指各股東全部已繳足之出資額總和）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影本	1			
2.無退票證明 應提出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證明（查詢日及查覆資料截止日應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	正本	1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後);惟設立未滿1年者,提出設立至今之無退票證明即可。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3.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 案招商公告日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	1			
4.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及繳稅證明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違章欠稅證明代之。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	1			
(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證明;或申請人聲明書 1.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例如私立學校組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者,則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影本。 2.若尚未取得者或無須取得者,應出具附件11申請人聲明書。	影本或正本	1			
四、申請保證金封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應密封。	正本	1			
(一)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100萬元。 2.依申請須知第3.4條規定繳納申請保證金。 3.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 (1)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其有效期限維持自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金融機構用印。	正本	1			
五、投資計畫書及其檔案光碟	正	20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 未提送 (0 份): 不合格。 有提送 (1~20 份): 合格。 投資計畫書每冊封面註明本申請案之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				
(二) 檔案光碟 檔案光碟檢附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及財務模型 Microsoft Excel 檔。	正本	1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不符規定，不予評選。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日期					
<b>特別注意事項：</b> 1. 審查結果：合格註記「V」，不合格註記「X」，須補正補件請填寫說明。 2. 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不予審查。 3. 申請文件是否得補正或補件者，依本申請須知第 3.3.1 條辦理。屆期未補件、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4. 出具證明者非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5. 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文譯本。 6. 證明文件為影本時，該文件應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並逐頁加蓋申請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附件 12-2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審查用, 申請人免填)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補件或補正 事項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一、外標封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密封完整。				
二、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三、資格證明文件封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應密封。				
(一) 投資申請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二) 申請切結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三)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是否清楚完整。 3.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鑑章與公司(法人)登記證明之印鑑章相符。				
(四) 代理人委任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五)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人為公司：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應檢附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申請人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				
(六)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指各股東全部已繳足之出資額總和)、捐助基金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2.無退票證明 應提出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證明(查詢日				

審查項目	補件或補正 事項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及查覆資料截止日應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惟設立未滿1年者,提出設立至今之無退票證明即可。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3.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4.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及繳稅證明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違章欠稅證明代之。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證明;或申請人聲明書 1.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例如私立學校組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者,則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影本。 2.若尚未取得者或無須取得者,應出具附件11申請人聲明書。				
四、申請保證金封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應密封。				
(一)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100萬元。 2.依申請須知第3.4條規定繳納申請保證金。 3.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 (1)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其有效期限維持自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金融機構用印。				

審查項目	補件或補正 事項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五、投資計畫書及其檔案光碟 (一)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 未提送 (0 份): 不合格。 有提送 (1~20 份): 合格。 投資計畫書每冊封面註明本申請案之案 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二) 檔案光碟 檔案光碟檢附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及財務 模型 Microsoft Excel 檔。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不符規定，不予評選。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日期				
<b>特別注意事項：</b> 1. 審查結果：合格註記「V」，不合格註記「X」，須補正補件請填寫說明。 2. 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不予審查。 3. 申請文件是否得補正或補件者，依本申請須知第 3.3.1 條辦理。屆期末補件、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4. 出具證明者非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5. 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文譯本。 6. 證明文件為影本時，該文件應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並逐頁加蓋申請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附件 13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申請人免填）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委員編號：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分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與經營團隊成員	15%					
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	20%					
營運管理計畫	30%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20%					
政策配合、公益活動推廣、創意及額外承諾	10%					
簡報及答詢	5%					
<b>總 評 分</b>						
<b>序 位</b>						
總評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5 分之說明						

備註：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甄審委員簽名

附件 14 綜合評審總評表 (申請人免填)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總評表

	合格申請人： (名稱 1)		合格申請人： (名稱 2)		合格申請人： (名稱 3)		合格申請人： (名稱 4)		合格申請人： (名稱 5)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平均評分										
加總										
是否符合 甄審標準										

註：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即為符合甄審標準；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綜合評審結果		備註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委託興建營運管理契約(草案)

執行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民間機構：0000

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

# 目 錄

<b>第 1 章</b>	<b>總則</b> .....	<b>2</b>
1.1	契約範圍.....	2
1.2	行政監管.....	3
1.3	名詞定義及解釋.....	3
1.4	契約權利與義務之繼承.....	5
<b>第 2 章</b>	<b>委託興建營運權限及期間</b> .....	<b>6</b>
2.1	委託興建營運權限.....	6
2.2	契約期間.....	6
2.3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6
<b>第 3 章</b>	<b>工作範圍</b> .....	<b>7</b>
3.1	甲方工作範圍.....	7
3.2	乙方工作範圍.....	7
3.3	工作範圍之變更.....	9
<b>第 4 章</b>	<b>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b> .....	<b>10</b>
4.1	甲乙雙方共同聲明.....	10
4.2	甲方之聲明.....	10
4.3	乙方之聲明.....	10
4.4	甲方承諾事項.....	11
4.5	乙方承諾事項.....	12
<b>第 5 章</b>	<b>甲方協助事項</b> .....	<b>14</b>
5.1	甲方協助事項.....	14
<b>第 6 章</b>	<b>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之資產</b> .....	<b>15</b>
6.1	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	15
6.2	交付方式.....	15
6.3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歸還.....	16
6.4	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資產之管理.....	18
<b>第 7 章</b>	<b>增建、改建及修建</b> .....	<b>20</b>
7.1	基本原則.....	20
7.2	增建、改建及修建工作.....	20
7.3	提送施工計畫書.....	21
7.4	增建、改建及修建時程.....	21

7.5	施工.....	22
7.6	監督、查核與管理.....	22
7.7	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	23
7.8	施工紀錄與文件.....	24
7.9	完工報告之交付.....	24
<b>第 8 章</b>	<b>營運.....</b>	<b>25</b>
8.1	營運執行計畫書.....	25
8.2	營運開始日及其調整.....	25
8.3	營運基本要求.....	26
8.4	費率及費率變更.....	29
8.5	設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計畫.....	30
8.6	安全監控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30
8.7	監督.....	31
8.8	附屬事業.....	31
<b>第 9 章</b>	<b>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繳納.....</b>	<b>33</b>
9.1	土地租金.....	33
9.2	營運權利金.....	34
9.3	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給付方式.....	34
9.4	遲延給付.....	35
9.5	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之補足或返還.....	35
<b>第 10 章</b>	<b>財務條款.....</b>	<b>36</b>
10.1	財務監督.....	36
10.2	變更之通知.....	36
10.3	財務重大事項.....	36
<b>第 11 章</b>	<b>資產移轉及歸還.....</b>	<b>38</b>
11.1	資產移轉及歸還程序.....	38
11.2	移轉條件及計價.....	39
11.3	歸還移轉時及歸還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40
11.4	乙方未依約歸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41
11.5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41
<b>第 12 章</b>	<b>履約保證.....</b>	<b>42</b>
12.1	履約保證之期間.....	42
12.2	履約保證之金額.....	42
12.3	履約保證之方式.....	42

12.4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	42
12.5	履約保證之補足.....	43
12.6	履約保證之沒收.....	43
12.7	履約保證之解除及返還.....	43
<b>第 13 章</b>	<b>保險 .....</b>	<b>44</b>
13.1	保險範圍.....	44
13.2	保險種類及金額.....	44
13.3	保險費用.....	45
13.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45
13.5	保險單.....	45
13.6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46
13.7	保險期間之延長.....	46
13.8	保險契約之移轉.....	46
13.9	保險之其他事項.....	46
<b>第 14 章</b>	<b>營運績效評定.....</b>	<b>47</b>
14.1	營運績效評定方式.....	47
14.2	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及標準.....	47
14.3	營運績效評定程序.....	47
14.4	優先定約.....	48
<b>第 15 章</b>	<b>缺失及違約責任 .....</b>	<b>50</b>
15.1	缺失.....	50
15.2	缺失之處理.....	50
15.3	違約.....	50
15.4	乙方違約之處理.....	51
15.5	甲方違約之處理.....	53
<b>第 16 章</b>	<b>契約變更、終止 .....</b>	<b>54</b>
16.1	契約之變更.....	54
16.2	契約終止之事由.....	54
16.3	契約終止之通知.....	55
16.4	契約終止之效力.....	55
<b>第 17 章</b>	<b>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b>	<b>57</b>
17.1	定義.....	57
17.2	通知及認定程序.....	57
17.3	認定後之效果.....	58

<b>第 18 章</b>	<b>爭議處理</b>	<b>60</b>
18.1	協商	60
18.2	協調	60
18.3	爭議解決	60
18.4	契約繼續履行	61
<b>第 19 章</b>	<b>其他條款</b>	<b>62</b>
19.1	契約之修改	62
19.2	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	62
19.3	保密義務	62
19.4	契約不得轉讓	63
19.5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63
19.6	準據法	63
19.7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63
19.8	棄權效力	64
19.9	通知及文件之送達	64
19.10	強制執行及公證條款	64
19.11	管轄法院	64
19.12	契約份數	65
<b>附件 1</b>	<b>平面配置圖</b>	<b>66</b>
<b>附件 2</b>	<b>必要投資項目需求</b>	<b>68</b>
<b>附件 3</b>	<b>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定辦法</b>	<b>69</b>
<b>附件 4</b>	<b>協調會組織章程</b>	<b>75</b>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委託興建營運管理契約**

立契約書人：

執行機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OOOOOOOOOOO（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同意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由甲方委託乙方興建營運管理外銷農產品蒸熱檢疫處理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甲乙雙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同意藉本契約釐清雙方權利義務，爰議定本「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委託興建營運管理契約」如后，以供雙方切實履行。

本契約約定未盡之事宜者，悉依促參法及我國相關法規處理，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 18 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 第1章 總則

## 1.1 契約範圍

### 1.1.1 契約文件

本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文件。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決議、合意、協議、共識及瞭解等，倘未明訂於本契約內者，均不得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1. 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
2. 申請須知之變更補充及釋疑。
3. 申請須知及其附件。
4. 乙方提出且經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5. 乙方於本案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
6.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7. 其他有關機關就本案所為之解釋或決議文件。

前開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1.1.2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1 條各款之排列順序。但如其他有關機關就本案所為之解釋或決議文件具有法律上之強制性者，則以該解釋或決議文件為最優先適用。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約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始生效力之法令不同，悉依契約履行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但訂約後始生效力之法令有強制規定，且應適用者，依其規定。
4.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

畫書之內容經甲方核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3) 文件經甲方核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核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6. 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甲方應為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事項之要求或增加本案招商文件所未規定之甲方義務事項者，對甲方不生任何效力。乙方不得主張因甲方未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或義務事項，主張免除完成其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事項之義務。
7. 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18 章有關爭議處理之約定辦理。

## 1.2 行政監管

乙方應受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命令、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所拘束，且不得以履行本契約約定為由拒絕遵守。

## 1.3 名詞定義及解釋

1.3.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1. 促參法

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3. 主管機關

指中華民國財政部。

### 4. 主辦機關

指中華民國農業部。

### 5. 執行機關

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案經農業部 114 年 3 月 19 日農防字第 1141881702 號函授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執行本案招商、甄審、議約、簽約、履約及優先定約作業。

6. 本案

指「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7. 本契約

指「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委託興建營運管理契約。

8. 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

指本契約第 6.1.1 條所稱之委託興建營運範圍及第 6.1.2 條所稱之維護管理範圍。

9. 營運資產

指甲方以現況點交予乙方之本案建築物空間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包括「委託興建營運範圍」及「維護管理範圍」，以及乙方因經營本案而增建、改建、修建並另行購置之必要資產及設備，均稱為營運資產，並均載明於營運資產清冊者。

10. 契約期間

指本契約第 2.2 條所定之期間。

11. 增建、改建及修建期間

指乙方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所載增建、改建及修建計畫之作業期間，並應於甲方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起 3 年內前完成（最遲於 117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乙方執行增建、改建及修建作業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乙方如有分層（分階段）增建、改建及修建需求，應於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惟分層（分階段）增建、改建及修建時程累計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

12. 營運開始日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自甲方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起開始營運。

13. 營運期間

指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本契約期間屆滿日或終止生效日止。

14.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乙方依據甄審會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乙方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及依與甲方議約之結論修正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且於完成議約日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並經甲方核定之執行計畫書。

#### 15. 營運執行計畫書

指乙方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作為營運期間營運管理依據之計畫書。

#### 16. 營業收入

係指會計年度內，依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即企業會計準則（EAS），亦可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採應計基礎下計算及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全部收入，包含乙方因經營本契約第 3.2 條所列乙方工作範圍之收入，但不包括處分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

#### 17. 智慧財產權

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

#### 18. 日期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

#### 19. 期間

本契約所載之期間，除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 1.3.2 契約之解釋

1. 本契約各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不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
2.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如有使用不同文字時，應以中文之解釋為準。
3.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 1.4 契約權利與義務之繼受

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權利義務繼受者為乙方時，乙方應事先取得甲方之同意。
2. 本契約對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 第2章 委託興建營運權限及期間

### 2.1 委託興建營運權限

甲方提供本契約第 6 章所定之「委託興建營運範圍」及營運資產，委託乙方營運。委託興建營運範圍及營運資產之所有權，以及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所有，乙方僅享有營運管理之權利。

甲方將本契約第 6 章所定之「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託付乙方代為維護管理之目的係在於增進本案整體安全及管理機能，乙方應依據本契約之約定協助甲方維護管理之。

### 2.2 契約期間

2.2.1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契約期間自甲方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起算 20 年，包含增建、改建、修建期間及營運期間。

2.2.2 契約期間屆滿或優先定約期間屆滿後，倘因甲方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需營運接管處理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要求，持續營運管理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

2.2.3 倘甲方有前項持續營運管理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之需求時，最遲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優先定約期間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延長營運期間雙方之權利義務比照本契約；土地租金、營運權利金及各項應繳納費用，按延長營運天數之比例計算。甲方要求延長營運以 1 次為限，且期間不得超過 1 年，並應於通知乙方時明確告知延長具體期間。

### 2.3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占有之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應限於作為辦理本案之使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契約期間屆滿後，乙方應將甲方交付之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無償歸還或移轉予甲方。

## 第3章 工作範圍

### 3.1 甲方工作範圍

- 3.1.1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我國相關法令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履約管理與監督工作。履約管理會議應於每年召開一次。
- 3.1.2 甲方對於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提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所應負擔之各項責任。

### 3.2 乙方工作範圍

為完成本案之營運移轉，乙方應負責辦理本案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等工作，並協助辦理外銷農產品之蒸熱檢疫、低溫冷藏檢疫、包裝、集貨或其他與農產品直接或間接相關產品之銷售經營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3.2.1 必要期初投資

1. 為確保本案服務品質，乙方於增建、改建、修建期間應投入委託營運範圍空間與相關營運設備之增建、改建、修建與購置，投資項目應依據本契約附件 2 所列之「必要投資項目需求」所載內容辦理，最少期初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200 萬元整(含稅，但乙方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並應於甲方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最遲於 117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乙方如有調整附件 2「必要投資項目需求」所載內容必要，應備具變更內容之理由說明或替代方案報請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調整。
2. 乙方於完成附件 2 所載「必要投資項目需求」內容後，如最少期初投資金額未達新臺幣 3,200 萬元整(含稅，但乙方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應於完成後 30 日內備具理由說明，並提出差額部分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報請甲方核准後，並應於甲方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最遲於 117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3. 乙方所提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於執行前，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修正之，並得指定後續優先投資項目，甲方並得自行擬定差額部

分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交由乙方執行，乙方不得拒絕。如乙方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即構成違約，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5 章約定處理。

4. 乙方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載明「空間利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及依本契約附件 2 所載「必要投資項目需求」之各項辦理方式以及預估經費，並應於甲方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起 3 年內依「空間利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完成增建、改建、修建程工程項目及營運設備之購置。
5. 乙方應於增建、改建、修建期間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相關營運設備購置計畫之內容，完成相關營運設備之購置。乙方並應於增建、改建、修建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製作購置經費明細表，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相關文件及原始憑證影本提送予甲方核定，乙方應將所購置之設備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甲方並擁有該等設備之所有權。
6. 乙方之協力廠商如有依據本契約附件 2 所列之「必要投資項目需求」投入經費者，乙方應依第 3.2.1.5 條併同提送協力廠商購置經費明細表，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原始憑證影本等相關文件，經甲方核定後得認列為乙方之最少期初投資金額。乙方應將協力廠商所購置之設備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

### 3.2.2 其他投資

1. 乙方於申請時之投資計畫書中有提出附件 2 所載「必要投資項目需求」以外之其他投資金額與項目時，乙方則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其他投資金額、履行內容、執行方式及辦理時程。且實際其他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書中所載之其他投資金額，並應於契約期間內辦理完成。
2. 乙方於申請時之投資計畫書中所載之其他投資金額與項目，亦不得計入本案「最少期初投資金額」與附件 2「必要投資項目需求」。乙方並應於完成其他投資後 30 日內，製作經費明細表並提供文件或原始憑證影本送予甲方審查。

3.2.3 甲方為辦理第 3.1 條之履約管理工作，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不得以與第三方簽訂保密條款而拒絕提供或交付。

### 3.2.4 其他應負擔事項

1. 乙方應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負責本案營運之業務。

2. 乙方應負責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管理、維護營運資產並自負盈虧，除另有約定外，並應負擔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等費用）、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上述各項費用，於營運資產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責。
3. 乙方從事商業活動，致該空間須按實際使用樓地板比例面積課徵營業用房屋稅及地價稅時，由乙方負擔；其他空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則由甲方負擔。
4. 乙方如因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管理、維護營運資產致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損害者，除其原因顯可歸責於甲方者外，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他人向甲方或主辦機關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或主辦機關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5. 乙方及其所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傭關係，該等人員之權益及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由乙方自行投保勞保、健保），乙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善盡僱用人之義務，乙方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如發生傷亡或其他損害等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絕不以任何理由對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如甲方因上開情事發生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3.2.5 本案興建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予甲方時，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3.2.6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事項。

### 3.3 工作範圍之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乙方變更履約事項或調整履約內容，乙方應配合辦理，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則另依本契約第 16.1 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提出相關單據文件具體證明因此受有損失者，甲方應補償之。但補償範圍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如有爭議，依本契約第 18 章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第4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 4.1 甲乙雙方共同聲明

- 4.1.1 為使本案之營運順利，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4.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應盡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以訴訟或其他爭訟方式解決。

### 4.2 甲方之聲明

- 4.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訂之一切義務。
- 4.2.2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4.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 4.3 乙方之聲明

#### 4.3.1 聲明事項

1. 乙方業經董(理)事會合法決議並由有權簽署本契約之代表人、負責人或其他經合法授權本契約之代理人簽署本契約。
2.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其他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3. 乙方依我國法令、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相關規定，得經營本契約所訂委託營運管理項目，以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一切義務。
4.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乙方違反與第三人現存契約之情事。
5.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及其負責人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案件繫屬於法院、檢察署、調查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或處分時，對其興建營運管理本案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7.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8. 乙方於申請階段、甄審階段、議約階段所為之陳述及提供之口頭或書面資料皆為完整真實，且無遺漏、隱匿或虛偽不實，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偽造、變造之情事。
9. 乙方應自行判斷、瞭解、預測並評估規劃執行本案既存之政策法令環境、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法令內容及其解釋之執行，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對甲方提出任何請求、主張或抗辯。

#### 4.3.2 違反聲明之效果

任一方違反其聲明事項時，應賠償另一方因此所生之損害，甲乙雙方並得視其情形依第 15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處理之。

### 4.4 甲方承諾事項

- 4.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有特殊情形經甲乙雙方同意者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將場地空間轉借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其他機關、團體、區公所、里辦公室或其他第三人專屬使用。
- 4.4.2 甲方承諾設立單一聯絡窗口，作為雙方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溝通。
- 4.4.3 甲方承諾於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起 3 年內更新「為 5 公噸級以上蒸熱檢疫處理設備，每日可滿載處理 3 回次以上」之蒸熱處理設備。
- 4.4.4 甲方承諾除前條規定外，按交付時現狀點交營運資產(含土地、建築物及相關營運設施)。
- 4.4.5 甲方承諾依委託營運契約之約定交付相關設施、操作手冊及維

護規範副本。

4.4.6 同意乙方進駐場內進行裝潢、佈置等工作。

## 4.5 乙方承諾事項

4.5.1 乙方承諾下列事項：

1.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之約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興建營運管理甲方交付之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並負擔其更換、保養、修繕、維護等費用。
2. 乙方承諾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甲方並得依其所載條款對乙方強制執行。
3. 乙方承諾配合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行政中立原則，維持政治中立。
4. 乙方承諾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或乙方對甲方之請求權移轉、處分及設定負擔。
5.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取得占有之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應限於作為辦理本案之使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轉讓、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予他人。
6. 本設施係依促參法委託民間經營之公共建設，禁止乙方為自己或特定第三人利益（例如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亦有外銷水果之營業）完全占有本公共建設之檢疫處理量，致使用對象（一般農民或貿易商）無法合理利用本公共建設，以維護公共建設「公共性」與「公益性」之本質。乙方承諾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之設施設備及空間應開放提供一般民眾（一般農民或貿易商）使用，不得就其一部或全部或特定時段或長期之排他壟斷性使用。
7. 乙方承諾設立單一聯絡窗口，作為雙方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溝通。
8. 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受託或承租廠商、協力廠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案之興建營運管理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會計師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損害賠償或和解金）。

9. 乙方承諾本案之興建營運管理，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致甲方遭受處分或損害時，乙方應負擔相關費用。
10. 乙方承諾依本案所使用、所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係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11. 乙方充分瞭解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乙方所提文件時，可能要求乙方再行補充、修正、變更及調整等，並應配合辦理。乙方應自行評估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所需時間，並納入本案營運規劃時程之考量。
12. 乙方承諾全力配合主辦機關、執行機關或立法院開會之需要，派員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資料與前往說明，絕不拒絕。
13. 本案營運資產若經甲方指定為緊急避難處所，乙方承諾配合開設。

#### 4.5.2 違反承諾之效果

乙方違反其承諾事項時，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甲方並得視其情形分別依本契約第 15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處理。

## 第5章 甲方協助事項

### 5.1 甲方協助事項

5.1.1 甲方承諾於其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案之營運管理：

1. 協助完成輸入國檢疫認可：協助乙方安排輸入國檢疫官來臺進行檢疫處理設施及相關作業環境之認可。
2. 邀請輸入國檢疫官：甲方協助於農產品檢疫季節邀請輸入國檢疫官來臺，惟輸入國檢疫官來臺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3. 使用空間調整之同意：乙方開始營運後，如有調整使用空間之必要，在不違背本設施興建目的、確保公共性與公益性（包括利用空橋空間進行宣導之使用目的）、相關法令、保證建物結構安全無虞及現有設施變動最少，滿足乙方經營需求，創造最高效益之原則下，得於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為適度之調整。
4. 協助水電及電信之申請：於必要時甲方協助乙方與水、電及電信事業單位申請之相關事宜。
5.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協助：乙方在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得由甲方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依促參法第 35 條規定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6. 行政協調之協助：乙方因執行本設施業務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本設施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5.1.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依約提供協助，但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契約。

## 第6章 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之資產

### 6.1 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

- 6.1.1 委託興建營運管理標的物：本案基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與營口路交會，基地面積為 17,118 平方公尺，地號國有地部份為：高雄市小港區高松段 103-22 號。委託興建營運管理之標的物為本基地面積，包括供實際使用收益之建築物及基地東北處倉儲空間所佔土地面積 4,95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4,556.2 平方公尺，1F 為蒸熱檢疫處理設備、低溫冷藏檢疫設備、一般低溫冷藏檢疫庫、會議室及相關工作區域；2F 為參觀用空橋及檢疫官辦公室。委託營運範圍之基地及建物，以實際現況點交為準。
- 6.1.2 維護管理範圍：本基地之道路、綠地及空地等戶外空間面積 12,163 平方公尺。維護管理範圍之基地及其上之設施設備，以實際現況點交為準。維護管理範圍應由乙方進行維護、綠美化、保全及管理，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除道路應供人員及貨物出入使用外，乙方不得為其他使用收益行為。
- 6.1.3 委託興建營運範圍之平面配置圖詳本契約附件 1。
- 6.1.4 維護管理範圍之平面配置圖詳本契約附件 1。

### 6.2 交付方式

#### 6.2.1 交付期日

甲方於辦理本案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之交付前，應將營運資產列冊（載明財產及物品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並提供甲方現有之相關圖說資料供乙方參考。雙方應於甲方通知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點交予乙方之日進行使用現況點交等事宜，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之交付期日完成點收。

#### 6.2.2 以現場會勘方式交付

1. 於本案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移轉範圍交付日，雙方應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並由甲方出具用地與設施之相關圖說資料及營運資產清冊等資料影本及辦理實地點交，製成會勘紀錄乙式二份，經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認，並交 1 份會勘紀錄由乙方簽

收。

2. 雙方現場會勘時就營運資產之現況發現有瑕疵或故障，如屬乙方「必要投資項目需求」或契約第3.2.2條其他投資者，應由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進行投資修繕或更新；如非屬乙方「必要投資項目需求」或非屬契約第3.2.2條其他投資者，由甲乙雙方商議後續處理方式後據以辦理。點交後，乙方應就營運資產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3. 惟乙方不得以營運資產現況為由，拒絕完成交付程序、興建、營運或拒絕履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收遲延30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6.3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歸還

6.3.1 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之資產中除乙方因經營本案另行購置（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第3.2.2條其他投資項目所購置之資產設備）且依法甲方未取得所有權之部分外，其餘營運資產應由甲方依公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認列其資產分類，區分為「必須歸還」及「非必須歸還」二類。

6.3.2 「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指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歸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

1. 營運資產清冊所列之必須歸還資產，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至少應包括甲方交付之資產設備、依民法規定添附於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之裝潢或設備、乙方為完成本案最少期初投資金額與「必要投資項目需求」所應增設之資產設備（含乙方協力廠商依本契約第3.2.1.6條所購置之設備），以及經乙方同意將本契約第3.2.2條所購置之資產設備列為必須歸還資產者。
2. 如因乙方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該財物於使用年限內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費購置相同或經先行徵得甲方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及品質之新品替代。
3.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且已不堪使用，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報廢。除甲方就其交付之設施設備項目編列預算予以更新外，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及品質之新品替代。
4. 乙方於重置或購置財物替代品時，應於購入30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乙方並應將甲

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替代品明顯處，乙方對於該等財物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5. 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針對財物未達使用年限或未經報廢，乙方應將該代甲方管理之財物，依現狀歸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復或更換新品。

6.3.3 「非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指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無須歸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

1.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且已不堪使用，應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無須添購新品替代。乙方如購置替代品，其所有權屬於乙方。
2. 除前款情形外，如本項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而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將本項財物依現狀歸還甲方，乙方並應確保本項財物於歸還及移轉予甲方時無滅失、無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其所保證之品質，如有毀損或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於歸還及移轉前更換新品或修復完畢。
3. 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該財物於使用年限內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4.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依第3款規定購置替代品時，應於購入30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替代品明顯處，乙方對於該等財物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6.3.4 甲方如因前開第6.3.2條及第6.3.3條各款事由受有保險理賠時，乙方得於履行本條應負之義務後，檢具支出證明，於甲方受領之保險理賠金額內，請求甲方核實給付乙方購買替代品之費用。

6.3.5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所自行購置之其他財物或設備，若已附合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其所有權屬於甲方，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甲方補償或折價。

6.3.6 除本契約第6.3.2條至第6.3.5條之財物或設備外，因本案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而獲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所取得之財物，乙方應於取得後立即無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並列入營運資產清冊送甲方備查。

## 6.4 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資產之管理

6.4.1 乙方應每年依公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要求之格式，更新營運資產清冊，於每年11月30日前送交甲方備查。

6.4.2 甲方得就營運資產實施每年一次之盤點。

6.4.3 對甲方提供之營運資產，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保管，如有毀損或滅失，乙方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於契約期間內，如因乙方、乙方之使用人或乙方之受託或協力廠商（無論經甲方同意與否）之行為或管理疏失，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6.4.4 乙方因業務需求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依本契約、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有權歸屬甲方者，乙方亦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6.4.5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或本契約期間接受補助（含受贈）之財產、設施及設備等，除因本契約第17.1.1條或第17.1.2條事由受毀損滅失外，乙方應維持正常堪用狀態，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6.4.6 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及物品，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核定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但如屬原點交營運資產清冊之「必須歸還」部分，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原有功能及品質之新品替代，其所有權屬甲方。

6.4.7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營運期間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物品、設備或增減營運空間。

### 6.4.8 睦鄰責任

1. 乙方應盡力避免發生妨礙鄰近居民安全、影響交通、污染環境及干擾民眾生活安寧等情事。
2.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

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通知甲方並自行協調處理，且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第7章 增建、改建及修建

### 7.1 基本原則

- 7.1.1 由乙方依據營運需要，確實檢討室內裝修、使用用途變更、消防及相關法令，確保可取得使用用途變更及合法經營前提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增建、改建及修建之方案據以執行。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正當情形下，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檢附實際調整規劃設計方案，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 7.1.2 經甲方同意調整方案，其契約期間仍依本契約第 2.2 條約定。

### 7.2 增建、改建及修建工作

- 7.2.1 乙方應就甲方依第 6.1 條約定交付之委託營運範圍進行增建、改建及修建工作。
- 7.2.2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應以經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為本案增建、改建及修建工作之依據。
- 7.2.3 乙方辦理第 7.2.1 條工作時，應委請工程專案管理公司負責本案增建、改建及修建工作之施工管理，且乙方應依第 7.6.3 條約定定期向甲方提供工程專案管理公司所出具之施工驗證報告，工程專案管理公司所需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7.2.4 乙方因經營本案空間之需要變更建築設計及增添、改修設備與裝潢，或加設自來水、電力、電信、電訊、網路、瓦斯、消防、空調等設備，或其他固定與非固定設施等之裝修，除依第 7.2.2 條辦理外，並應在不危及建築物樑柱等結構系統與安全之原則下，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及辦理本案有關使用執照變更相關事宜。因上述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均由乙方全額負擔。
- 7.2.5 乙方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等規定，擬妥相關申請審核圖說等資料，於增建、改建及修建施工前取得高雄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圖說合格之文件。倘涉及消防安全設計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增建、改建及修建完成後，應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以及完成

必要執照或許可文件申領。

7.2.6 如有涉及變更樑柱等結構系統與水電設備，經甲方認定有危及建築物安全之虞者，甲方得不予同意辦理，乙方應無條件調整投資執行計畫書。甲方審查乙方提送相關書圖文件並不解除乙方依法應擔負之相關責任。

7.2.7 乙方應遵守中華民國所有法令、計畫、規範、標準及本契約之相關約定增建、改建及修建，並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7.3 提送施工計畫書**

7.3.1 乙方應於開工前 30 日內提出施工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工作組織架構
2. 增改修建進度規劃(含規劃、設計及施工進度)及施工分包計畫。
3. 成本規劃(須包含細項預算)。
4. 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 施工詳圖及主要項目施工材料。
7. 施工要徑圖。

### **7.4 增建、改建及修建時程**

7.4.1 乙方應自甲方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三年內，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空間使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所載增建、改建及修建計畫之作業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完成增建、改建、修建工程，並依第 8.2.1 條約定開始營運。乙方如有分層(分階段)增建、改建及修建需求，應於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惟分層(分階段)增建、改建及修建時程累計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

7.4.2 前條期限包括規劃、設計、執照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許可函、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消防安全設備及設施合格證明、施工、申請營業許可等政府部門審查、核准及文件核發時間。乙方應自行考量有關時程。

- 7.4.3 乙方未能於上述約定期限完工及完成使用執照申請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及驗收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展延。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展延增建、改建及修建期間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15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辦理。前開經甲方同意展延者，契約期間仍依第2.2條約定，不得以此為延長之理由。

## 7.5 施工

### 7.5.1 開工報備

乙方應依法令規定完成開工前應辦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查檢申報、動火申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等，除動火申請應於事前3日向甲方提出外，其餘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者，並應函送甲方備查。

- 7.5.2 乙方應自行負擔施工期間之工地安全、環境衛生、品質監造及工程進度管理，並對其施工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者，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

- 7.5.3 乙方施工時，應避免妨礙交通、占用道路或通道、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安寧，如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 7.6 監督、查核與管理

- 7.6.1 為確保本案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進度與品質，乙方應配合甲方、甲方之上級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等相關機關之查核或督導，並依相關法令提出必要文件。

- 7.6.2 甲方得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部門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計算資料及文件。

- 7.6.3 乙方應使聘請之工程專案管理公司於開工後每月10日前，就實際施工進度及已完成、進行中及尚未施作之施工項目，提出書面驗證報告。如乙方實際施工進度或施工項目與施工計畫書不一致者，並應說明理由。

- 7.6.4 經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要求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7.6.5 於施工階段，甲方、甲方之上級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合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限期改正。
- 7.6.6 乙方應製作工程經費明細表，甲方有權隨時自行或委派專人，查核相關工程契約、工程材料品質文件、傳票、帳簿文件及憑證等。
- 7.6.7 乙方通知甲方完工時，甲方有權查核全案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之施工項目、施工品質、是否符合本契約約定及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要求，必要時並得要求乙方改正或重新施作，改正或重新施作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擔。惟甲方之查核或未要求改正，不解除乙方依法或本契約應擔負之相關責任。
- 7.6.8 於增建、改建及修建期間乙方應至少派遣 1 名專職工程人員常駐本案基地，以統籌聯繫施工相關事務。
- 7.6.9 甲方指定人員應定期對由乙方認養進行維護管理之道路綠地及空地等戶外空間進行檢查，確認其管理情形符合本契約之規範。

## 7.7 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

- 7.7.1 乙方依本契約所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乙方不得據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補助、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作為拒絕履行本契約之抗辯。
- 7.7.2 乙方應於營運前以甲方之名義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向權責主管機關依法申辦、取得核准或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乙方於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其他必要證照、合格文件後，始得開始營運，變更時亦同。
- 7.7.3 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並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

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7.8 施工紀錄與文件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應妥善保存所有施工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表，或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施工不當或違約情事，甲方得限期要求改善。乙方應備置所有文件，於甲方要求時提供副本予甲方。

## 7.9 完工報告之交付

乙方應於本契約第 8.2 條約定之營運開始日起 30 日內，將下列資料送請甲方審查；如有修正、更新者，應於修正、更新後 30 日內，送請甲方審查：

1. 全區（包含增建、改建及修建及未增建、改建及修建區域）之竣工圖與電腦圖檔。
2. 新增或完成各項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3. 增建、改建及修建期間施工前後具日期之照片、工程材料品質文件、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其中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等資料，於提交甲方前應經會計師簽證確認。
4. 因辦理本案而申領之執照、許可核准文件及相關書、圖、表、簿、冊等文件。

## 第8章 營運

### 8.1 營運執行計畫書

8.1.1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 60 日內，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提送「營運執行計畫書」予甲方，經甲方核定後據以執行。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營運空間名稱、經營業種、項目及收費標準。
2. 營運開始日、營業日及營業時間。
3. 設施使用規則。
4. 行銷計畫、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5. 保全及環境清潔方案。
6. 設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計畫。
7. 安全監控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8. 檢疫處理作業規範（含熱蒸殺蟲及低溫殺蟲之作業規範）。
9. 服務品質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月報內容規劃）。
10. 營運開始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
11. 營運設備及設施之增置與汰換計畫。
12. 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13.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之方案。

8.1.2 於甲方核定營運執行計畫書後，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依營運執行計畫書編製次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含經營策略、營運目標、財務預測、營運設備及設施之增置與汰換、營運維護管理及次年度可能之增資計畫等，報請甲方備查。

8.1.3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營運情形，區分設施使用情形分別統計及加總，併同說明組織概況、當月營業概況（包含各項設施服務人數、各項收入、重大設施改善等）及大事紀等，彙整成「營運管理月報」送交甲方備查。

### 8.2 營運開始日及其調整

8.2.1 乙方應自營運開始日起開始營運。乙方如有分層（分階段）營運

需求，應於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8.2.2 乙方如未能於前項時間開始營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展延。如乙方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展延，或未於甲方所同意展延之期限前開始營運，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5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辦理。前開經甲方同意展延者，契約期間仍依第 2.2 條約定，不得以此為延長之理由。

### 8.3 營運基本要求

- 8.3.1 乙方應確保本案之營運，除須符合申請須知、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各項規範及要求，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利用委託營運標的物辦理或提供外銷農產品蒸熱及低溫冷藏檢疫服務及相關之產銷鏈服務。
2. 確保公共建設之檢疫處理量不被任何特定機關、團體或第三人完全占用，致使用對象（一般農民或貿易商）無法合理利用本公共建設。
3. 其他經甲方同意與農產品產銷具有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營運項目（例如拆櫃）。
4. 本設施係依促參法委託民間經營之公共建設，禁止乙方為自己或特定第三人之利益（例如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亦有外銷水果之營業）完全占有本公共建設之檢疫處理量，致使用對象（一般農民或貿易商）無法合理利用本公共建設，以維護公共建設「公共性」與「公益性」之本質。乙方應於進行各類農產品檢疫處理服務前一個月提出當期（以一年度為原則，但以農產品之種類、產期而調整）接單處理之原則及方法，報甲方核定後實施。
5. 如因社經環境等重大變遷，致依照前條約定之營運費率之調整時間、幅度顯與一般市場行情差距過大，乙方得擬具調整方案及理由請求甲方專案核定，甲方對之保留裁量之權限。

- 8.3.2 乙方應負擔、辦理及投資事項：

1. 乙方應確保其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符合契約、甲方所核定之營運執行計畫書，以及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與要求。
2. 乙方從事商業活動（例如設置餐廳、販賣部、小型商店等行為），該空間須按實際使用樓地板比例面積課徵營業用房屋稅及地價稅，並由乙方負擔；其他空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則由甲方負擔。
3. 乙方對於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維護管理義務。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更新、保管、保險、水電、電話、保全、巡檢及其他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相關建物、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整修或更新費用），於甲方交付乙方並經乙方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如有虧損，亦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4.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甲方指示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其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5. 在不影響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之機能、資產價值及設施安全原則下，乙方如擬調整或變更使用空間、機電設備或系統功能，應先擬具評估報告，經甲方同意後自費辦理，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 2 份送甲方備查；移轉時，如甲方要求拆除復原者，應提報拆除計畫予甲方並予以復原。但如涉及都市計畫、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時，由乙方依法定程序向各該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其所衍生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6. 乙方如因興建、營運、管理、維護營運資產致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損害者，除其原因可歸責於甲方外，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他人向甲方或主辦機關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或主辦機關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7. 乙方及其所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傭關係，該等人員之權益及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由乙方自行投保勞保、健保），乙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善盡僱用人之義務，乙方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如發生傷亡或其他損害等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絕不以任何理由對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如甲方因上開情事發生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8. 乙方之營運項目除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規定外，應辦理以農產品產銷或檢疫工作相關事宜為目的之使用、教學、行銷或贊助等業務，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並得營運之業務，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9. 營運期間，乙方為因應服務需求須變更營運業種時，應於「年度營運管理計畫」中載明，並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營運「投資執行計畫書」範圍以外之營運業種。

10. 乙方須設立專有網站從事行銷，以提供本設施申請使用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並配合甲方網站規劃提供相關資訊服務。
11. 於營運期間，乙方應派遣具管理專業之專職主管常駐本案委託營運範圍，統籌委外範圍之營運管理及甲方聯繫事項，並將營運期間營運場所之所有作業人員及緊急聯絡人員姓名、電話、簡歷、照片等資料造冊，於營運開始日前 15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如有變動，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12. 乙方應依營運執行計畫書中之「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進行促參識別標誌之設置事宜，相關設置、維護更新及拆除費用由乙方負責。經甲方審查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認有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者，得備具理由通知乙方修正之。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應正確，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乙方應即時更新。
13.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告示內容（至少應載明公共建設名稱、主辦機關、乙方名稱、契約期間、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等）。
  - (2) 圖樣及規格（圖樣應符合促參法主管機關所定者外，其規格得依本案需求調整）。
  - (3) 設置地點、位置（營運設施入口處或收費處）。
  - (4) 設置數量。
  - (5) 維護更新及拆除。
14. 於營運期間，如甲方或其他行政機關有查（考）核、督導本案營運情形，乙方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繳交資料等事宜。

### 8.3.3 營運管理之限制事項

1. 乙方之營運管理措施，不得影響甲方公權力業務（例如：檢疫工作）之行使。
2. 乙方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3.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員工制服、販賣部、餐飲用具、發票、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為營運管理委託興建營運範圍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損失，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4. 乙方如欲於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依相關法

令規定程序並自費向法定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5. 乙方對於甲方依第6章所提供之委託興建營運範圍及營運資產，應限於作為辦理委託興建營運管理項目使用；乙方自行或使第三人利用委託興建營運範圍或營運資產辦理與委託興建營運管理項目無關之活動時，應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情形下始得為之。
6. 乙方就「維護管理範圍」之空間及營運資產，應免費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不得從事任何營利行為。

#### 8.3.4 營業日及營業時間

1. 乙方須於營運執行計畫書說明營業日及營業時間，由甲方核定後執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區域，違者應依第15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如因修繕、整修設備或因其他重大事故欲暫停開放者，應於暫停開放1個月前，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暫停開放部分或全部區域之營運，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義務。
3. 前項約定，於情況急迫，不立即暫停開放將產生重大損害，或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惟乙方應於通訊系統可正常完成通知之情況下至少8小時內通知甲方，並公告周知。
4. 甲方基於安全考量，亦得要求乙方暫停開放部分或全部區域之營運，乙方不得拒絕。如甲方基於安全考量要求乙方暫停開放部分或全部區域之營運，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仍應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如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得按比例暫時免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 8.4 費率及費率變更

#### 8.4.1 費率標準及變更

1. 乙方應依法令規定及營運執行計畫書所載，就委託營運之收費項目，自行制訂收費標準，並於報請甲方同意後公告實施；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費，乙方基於行銷之需求可降低收費。乙方應訂定委託營運範圍設施申請使用須知等相關規定，報經甲方同意後，公告周知辦理。
2. 契約期間，乙方擬新增、改善設備或需調整收費標準，應先擬具評估報告及新增、調整收費標準，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辦

理。

## 8.5 設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計畫

- 8.5.1 乙方應以經甲方核定之營運執行計畫書為本案設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相關工作之依據。如乙方依實際情形認為應事後為修正或增刪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更新實施。
- 8.5.2 本案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設施之維護、保養、修繕，均應由乙方負責為之。
- 8.5.3 乙方於本案營運資產進行更新、修繕或保養時，須於該營運資產顯著處張貼公告並揭示重新啟用日期，乙方所訂日期不得超過 14 日。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完成。乙方接獲民眾或其他第三人投訴本案營運資產故障或損壞，且經確認須進行更新或修繕時，除有特殊情形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自接獲投訴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更新或修繕。

## 8.6 安全監控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 8.6.1 乙方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安全監控計畫」，應就本案空間之外部及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且應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其後如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7 日內提送甲方核定。乙方應按備查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8.6.2 乙方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緊急事故通報計畫」，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所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式。其後如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7 日內提送甲方核定。乙方應按備查之計畫辦理，定期施作消防安全、公安演練，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 8.6.3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致有影響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立即通知（30 分鐘內）並於 2 小時內依甲方規定書面要求呈報，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 8.6.4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其與保全公司簽約後 7 日

內，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契約其後有變更者，亦同。

## 8.7 監督

- 8.7.1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得指派相關人員、顧問或邀請專家學者督導、查核本案履約進度及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乙方應配合辦理。
- 8.7.2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作活動推廣、衛生、環境、清潔、服務、安全及保養等營運管理相關作業之記錄檢查，所列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甲方並得視其情形依第 15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處理之。
- 8.7.3 本章於不違背維護管理範圍之性質者，準用之。

## 8.8 附屬事業

### 8.8.1 附屬事業提出

1. 乙方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得提出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上辦理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辦理目標及內容，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經甲方同意後，雙方應另行簽訂「附屬事業契約」。
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依「附屬事業契約」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 8.8.2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1. 乙方得於本計畫設施及用地上，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
2. 乙方得開發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A. 拆櫃作業。
  - B. 其他非檢疫處理鮮果再選別及包裝作業。

### 8.8.3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1. 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2. 乙方就本契約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權終止時，其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一併終止。
3. 本契約期限如經雙方同意展延時，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權限得一

併展延。

#### 8.8.4 附屬事業之監督

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如有違反本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定一定期限中止其開發經營權限之一部或全部。

#### 8.8.5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約定：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 二、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委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除甲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開發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亦隨同終止。

#### 8.8.6 附屬事業之管理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 二、公共建設本業部門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 第9章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繳納

### 9.1 土地租金

9.1.1 自營運開始日起，收取土地租金如下：

1. 增建、改建、修建期土地租金：每年以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基地面積×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1%計收。
2. 營運期土地租金：每年以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基地面積×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1%+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基地面積×營運開始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2%計收。
3. 自乙方向甲方申請進行履約標的之增建、改建、修建當日起1年期間，視為增建、改建、修建期，並依本條第1項計收增建、改建、修建期土地租金。若乙方超過本項增建、改建、修建1年期間仍未完成增建、改建、修建之工作時，超過期間即以營運期之標準計收土地租金。

9.1.2 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不含稅，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計收。乙方繳納之土地租金需足以供甲方負擔地價稅。

9.1.3 9.1.1 所述之「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基地面積」為本案建築物及基地東北處倉儲空間所佔土地（附件所示 D 區及 E 區土地），面積為 4,955 平方公尺。但如日後營運需求有增加之必要者，再依本契約第 16 章辦理契約之變更作業程序。

9.1.4 9.1.1 所述之「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及「營運開始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以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

9.1.5 9.1.1 所述之「營運開始當年度」為完成簽約後開始營運當年度。

9.1.6 如營運開始日非在當年度之 1 月 1 日、契約期間屆滿日或期前終止日非在該年度之 12 月 31 日者，該年度土地租金應依該年度實際使用日數占該年度總日數之比例繳交予甲方。

9.1.7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計算租金之土地，其土地面積有增減，或每

年應繳納地價稅或其他費用，或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等因素變動時，雙方應會同確認並計算調整之。

## 9.2 營運權利金

- 9.2.1 營運比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日起至期間屆滿止，乙方應每年按乙方當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零點五，計算營運比例權利金繳付甲方。
- 9.2.2 檢疫處理量權利金：依檢疫處理工作之處理量收取每公斤新台幣壹元；若每年檢疫處理量超過參拾伍萬公斤，則依檢疫處理量收取每公斤新台幣壹點貳伍元（不論蒸熱或低溫冷藏檢疫，亦不論水果種類，均同）。
- 9.2.3 前兩項收取之權利金不含稅，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權利金計收。

## 9.3 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給付方式

- 9.3.1 乙方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納當年度之土地租金，但第1年之土地租金應於營運開始日起5日內繳付。
- 9.3.2 營運權利金之給付方式：
1. 營運比例權利金：乙方應於次一年度5月31日前，依第9.2.1條繳納前年度之營運比例權利金。委託營運之最後一年營運比例權利金應於契約屆滿日後60日內完成繳納，乙方並應具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報告附註應揭露營業收入明細表），並以該報告所列營業收入作為最後一年營運比例權利金認定之基礎。
  2. 檢疫處理量權利金：乙方應於次一年度5月31日前繳納。
- 9.3.3 乙方依第9.1條及第9.2條所繳付之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應於期限內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支票繳付甲方，或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繳付日期以收款單位於繳款書所蓋戳記日期為準，如乙方以支票方式繳付，則繳付日期為兌現日。

#### **9.4 遲延給付**

乙方未依第 9.3 條約定之期限繳納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者，逾期繳納未滿 30 日者，每日應按照當時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兩碼(0.5%)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甲方。倘乙方逾期三個月仍未給付，甲方除依第 12.4 條約定辦理外，並得不經催告，逕依契約第 16 章規定終止本契約。

#### **9.5 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之補足或返還**

本契約於期間屆滿前即終止時，乙方應會同甲方結算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乙方應繳納之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金額若有短少，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補足之；若有餘額，由甲方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

## 第10章 財務條款

### 10.1 財務監督

#### 10.1.1 財務報表提送

1. 乙方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底之股東名冊或董監事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等資料提送甲方。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附註內容至少需包含營業收入科目）。
2. 乙方對本案之營運管理應獨立設帳，並應保存其經營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規定辦理。
3. 甲方於乙方所委任之執業會計師，若發生受主管機關懲處、損及獨立性或其他必要情事時，有權要求乙方更換其會計師，乙方應配合辦理。

#### 10.1.2 財務檢查權

1. 甲方得視業務需求定期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必要時，甲方並得隨時派員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2. 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對於財務報表內容及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10.1.3 財務報表不實之處罰

乙方依本契約第 10.1.1 條及第 10.1.2 條約定，應向甲方提出之財務報表或對於甲方查詢之答覆，其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5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處理。

### 10.2 變更之通知

乙方之公司（法人）登記事項、各項執照、章程（或組織規程）內容、董監（理）事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將變更登記後之文件、主管機關核准之公文提報甲方備查。

### 10.3 財務重大事項

10.3.1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則指資本總額）、捐助基金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0萬元整。

10.3.2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1. 解散、清算、分割。
2. 辦理減資。
3. 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之行為。

10.3.3 乙方於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於15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甲方：

1. 結束乙方之部分營業。
2. 乙方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變更。
3. 乙方之組織變更。
4. 乙方之地址變更。
5. 乙方之章程變更。

# 第11章 資產移轉及歸還

## 11.1 資產移轉及歸還程序

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或期前終止後，應移轉、歸還營運資產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乙方應依下列資產移轉及歸還程序辦理：

### 11.1.1 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 年之前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資產總檢查計畫之內容至少應包含檢查範圍（即本契約第 6.3.2.1 條「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檢查機構及費用負擔、檢查方式、檢查程序、檢查標準等事項。

### 11.1.2 提出資產總檢查報告

乙方應於資產總檢查計畫經甲方核定後，依核定內容辦理檢查作業，並於檢查作業完成後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資產總檢查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含完成檢查之資產清冊及資產現況、資產現況如與清冊登載不符、資產損壞或功能未符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案。

### 11.1.3 提送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

乙方應於資產總檢查報告經甲方審查核定後，依核定結果提送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之內容至少應包含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存放位置；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依本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條件、計價及給付期程；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等內容。

### 11.1.4 雙方辦理點交作業

1. 甲方應於審查核定乙方提送之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之計畫辦理點交作業。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應於契約屆滿後 30 日內辦理點交作業。但如雙方確認依第 14.4 條辦理優先定約者，不在此限，並得簡化第 11.1.3 條之內容。
2. 辦理點交作業期間，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

營運資產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3. 點交後由甲方辦理財產入帳事宜。

11.1.5 於辦理資產移轉及歸還程序中，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 11.2 移轉條件及計價

### 11.2.1 期限屆滿時之移轉條件及計價

乙方應將第 11.1.3 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歸還予甲方。但如乙方之自有設備或財產及物品係為維持本案正常營運之必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將該自有資產有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其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 11.2.2 期間屆滿前之移轉條件及計價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

乙方應將第 11.1.3 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歸還予甲方。但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對於甲方所應負擔之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回復土地及建物原狀、維護資產之適當價值及安全狀態、或另行重新招商所增加支出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此免除。

####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甲方單方面基於公益考量而終止契約者

乙方仍應將第 11.1.3 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歸還予甲方。但如乙方之自有設備或財產及物品係為維持本案正常營運之必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將該自有資產有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其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乙方並得依第 16.4.5 條向甲方請求賠償，賠償範圍不包括乙方之所失利益及其他間接或附隨、衍生性損害。

#### 3.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雙方合意而終止契約。

乙方應將第 11.1.3 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歸還予甲方。但甲方應按其現存價值給予乙方補償，其補償數額之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11.2.3 乙方依本章約定移轉營運資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無對價為由，拒絕營運資產之移轉。

11.2.4 甲方與乙方為完成本章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憑證、酬金及稅捐費用等，由乙方負擔。

### **11.3 歸還移轉時及歸還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1.3.1 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營運資產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歸還及移轉予甲方之所有營運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 6.3.1 條及第 6.3.2 條之約定辦理；乙方若有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1.3.2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歸還或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歸還或移轉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11.3.3 依本契約約定歸還及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如乙方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負擔者，乙方應於歸還及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1.3.4 於資產歸還及移轉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本案前，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為甲方之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營運並維持營運資產之價值與效用，並維護營運場所之安全。

11.3.5 乙方對其依規定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有關營運設備之使用、操作及對本案未來之繼續營運，應按移轉性質之不同，依雙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之訓練。

11.3.6 乙方應以移轉或授權之方式，將本案營運設備操作技術及維修

相關之必要技術與文件，提供予甲方。

- 11.3.7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之同意。
- 11.3.8 為繼續本案之營運所需之電腦系統軟體、應用軟體或由乙方建立之應用軟體，乙方應負責按原使用方式移轉予甲方，使甲方得為必要之使用。
- 11.3.9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歸還或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前，須負責處理任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之任何未決之糾紛及訴訟。若甲方因此而遭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和解、調解、判決、行政救濟及其他為解決紛爭所支付之一切賠償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 11.3.10 乙方保證甲方不因所移轉或歸還之營運資產而遭致任何損害，否則乙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11.4 乙方未依約歸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 11.4.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移轉、點交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 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11.4.2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移轉、點交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9.10 條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 **11.5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除經甲方同意留置者外，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及處理所需之費用，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求償。

## 第12章 履約保證

### 12.1 履約保證之期間

履約保證期間應持續至依本契約第 11 章完成所有資產歸還及移轉程序後 6 個月為止。

### 12.2 履約保證之金額

為擔保乙方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提供新臺幣 250 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作為對本案委託營運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 12.3 履約保證之方式

12.3.1 履約保證應由乙方提供現金、經甲方核可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等方式為之。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

12.3.2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 2 年以上之有效期限。但最後一次乙方提出履約保證時，如本契約有效期間不滿 2 年者，履約保證期間應持續至依本契約第 11 章完成所有資產歸還及移轉程序後 6 個月為止。

12.3.3 乙方應於該等保證書或信用狀之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前辦妥順延或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並將順延後或新的保證書或信用狀送交甲方，否則甲方得逕行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 12.4 履約保證金之扣抵

甲方得不經任何爭訟程序，逕行以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租金、權利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

## **12.5 履約保證之補足**

甲方於本契約終止前，依本契約逕行扣抵履約保證時，乙方應於扣抵後 3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之差額。

## **12.6 履約保證之沒收**

甲方依本契約沒收履約保證時，得不經任何和解、調解、判決等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即得逕行為之，乙方不得異議。

## **12.7 履約保證之解除及返還**

於本契約第 12.1 條所定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且無甲方得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之事由時，解除乙方之履約保證責任。甲方並於履約保證責任解除後 15 日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或將銀行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等返還乙方。

## 第13章 保險

### 13.1 保險範圍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本案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應將甲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乙方未依契約約定購買足額保險，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13.2 保險種類及金額

13.2.1 增建、改建及修建期間，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其專業顧問就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2. 工程專業責任險等；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4. 財產綜合保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營運中斷險、財產減失保險等）。

13.2.2 營運期間，乙方或其受託人或其他履行輔助人就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財產綜合保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營運中斷險、財產減失保險等）；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員、財物）；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4. 責任保險（至少應含一般食品保險、食品中毒保險等）。

13.2.3 除本契約第 13.2.1 條及第 13.2.2 條約定應維持之保險外，乙方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實際需要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 13.2.4 保險金額

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就委託興建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投保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上開資產之總帳面價值。

### 13.3 保險費用

本契約第 13.2 條各項保險之保險費應全部由乙方負擔。

### 13.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13.4.1 財產保險就所有權屬於甲方之營運資產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

13.4.2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約定終止者外，應以甲方為受益人之保險金應撥入甲方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資產。若保險事故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則甲方應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案資產狀況支出費用，如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甲方得視情況負擔差額。若保險事故係非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則乙方須支應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之差額。

### 13.5 保險單

#### 13.5.1 文件備查

1. 乙方應於保險契約簽訂後 10 日內，將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副本提交甲方備查；並應逐年於保險到期日前，將續期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副本提送甲方收執。乙方之保險單除營造工程綜合險、僱主意外責任險、工程專業責任險、財產綜合保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營運中斷險、財產滅失保險等）等，應於開工日前 10 日之前提交甲方備查外，其餘應於營運開始日之前 10 日內提交甲方備查。
2. 除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險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險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險單 10 日內亦應送甲方備查。

13.5.2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續保、辦理變更或甲方認為有保額不足，或保險項目、保險期限、保險條件及理賠範圍等有違反本契約約定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逾期仍未改善者，除依本契約第 15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乙方應自行負責，不得請求甲方補償或請求優惠或減免稅費。

13.5.3 前開乙方逾期仍未改善之情形，甲方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自行以乙方為被保險人而代乙方投保相關保險，其因此所支出之保

險費應由乙方負擔。

### **13.6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立即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乙方及保險人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乙方需於事故發生後 7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說明有關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及處理情形等。

### **13.7 保險期間之延長**

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配合延長相關保險期間，並應使相關受託或承租廠商、協力廠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延長其保險期間。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甲方並得依第 13.5.2 條約定處理。

### **13.8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須載明，於本案營運資產移轉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將保險契約讓與甲方或甲方所指定具保險利益之人，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移轉後之保險費由受讓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受讓人退還乙方。

### **13.9 保險之其他事項**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含乙方之受託或承租廠商與協力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甲方得停止其營運，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如致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對乙方求償。

## 第14章 營運績效評定

### 14.1 營運績效評定方式

- 14.1.1 甲方自營運開始日之次一年度起，於每年4月30日前辦理前一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營運績效評定一次，乙方應配合辦理。營運首年及末年未滿1年者，甲方得視實際期程擇期辦理。
- 14.1.2 營運績效評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詳本契約附件3「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 14.2 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及標準

- 14.2.1 營運績效評定項目與重點應包含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政策配合度、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營運場域安全衛生、財務管理能力、服務滿意度及營運整體評價等。
- 14.2.2 甲方得視政策需求及具體營運狀況逐年變更或調整評定項目及其權重，有變更或調整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次一年度開始實施。

### 14.3 營運績效評定程序

- 14.3.1 乙方應於每年3月1日前提送營運績效說明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予甲方及經甲方指定之各委員。乙方所提送之營運績效說明書，應依據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及標準，予以編製。
- 14.3.2 乙方應於營運績效評估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委員須查閱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充分配合。營運績效評估會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乙方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
- 14.3.3 營運績效評估會依據乙方所提送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就各項目進行評定。
- 14.3.4 營運績效良好  
乙方營運之前十六年未曾有三年低於80分，且營運之第十七年

亦未低於 80 分者，始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

14.3.5 乙方於營運期間之評分合計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如乙方該年度之評分未達 70 分者，視為構成本契約之一般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第 15.3.1 條列為違約情形可改善而請求乙方改善之約定處理。

## 14.4 優先定約

14.4.1 乙方之營運績效如經甲方依本契約第 14.3.4 條約定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優先定約審查及議約簽約：

1. 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

甲方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年起通知乙方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乙方亦得於前開時間向甲方提出申請。

2. 召開優先定約確認會議

甲方於接獲乙方申請後 30 日內與乙方召開優先定約確認會議，並就乙方是否符合優先定約資格、本案有無繼續委託乙方之必要、資產總檢查之結果及申請日前至少 3 年乙方之財務狀況等事項進行確認。

3. 甲方擬定基本需求書

甲方於優先定約確認會議召開後 90 日內擬定基本需求書，供乙方據以撰擬繼續投資計畫書，必要時得展延之。

基本需求書之內容至少包含乙方繼續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公共服務需求及優先定約範圍、乙方參與方式、契約期間及甲方協助事項等繼續營運條件。

4. 乙方提送繼續投資計畫書

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提送繼續投資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繼續投資構想、契約年期、興設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含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及需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等。

5. 甲方召開審查會

甲方召開審查會，審定乙方提送之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6. 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

甲方依據審查會結果及投資契約架構，書面提出繼續投資契約

草案。

7. 雙方議定繼續投資契約

議約期限自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予乙方之翌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以 2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展延 2 個月。

8. 乙方修正繼續投資計畫書

乙方應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提送依審查會及議約會議紀錄修正之繼續投資計畫書。

9. 雙方簽約

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之翌日起至簽訂契約期間，以 1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展延 1 個月。

10. 甲方核定乙方提送之修正繼續投資計畫書

甲方核定乙方提送之修正繼續投資計畫書，並作為繼續投資契約之附件。

14.4.2 乙方未依第 14.4.1.1 條約定期間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或雙方未能於第 14.4.1.7 條及第 14.4.1.9 條所定期限完成議約或簽約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自行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14.4.3 雙方依第 14.4.1 條約定辦理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且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第15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 15.1 缺失

除本契約第 15.3 條所列情形外，乙方行為如有不符本契約之約定者，均屬缺失。

### 15.2 缺失之處理

15.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5.2.2 乙方經甲方依第 15.2.1 條約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1. 甲方得按日處乙方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
2. 由甲方代為改善；甲方代為改善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3. 視情節輕重，依本契約第 15.4 條乙方違約之處理約定辦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15.3 違約

15.3.1 因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執行計畫使用之規定、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2. 乙方未維持本案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案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
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案營運資產為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乙方所作之聲明、承諾或擔保經證明為虛偽不實，且其程度足以

影響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6. 乙方或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致有影響營運之虞者。
7.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12 章履約保證之約定。
8. 乙方向甲方陳報或提供之營運資料、營運資產現況、資產目錄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
9. 依法令或本契約約定，乙方應得甲方許可、核准或同意始可從事之行為而未得甲方許可、核准或同意，且情節重大者。
10. 乙方於營運期間之營運績效經評估會評分未達 70 分者。
11. 其他嚴重影響本案增建、改建、修建或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15.3.2 因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緩工程之因素外，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辦理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或工程進度依計畫時程落後進度達百分之十。
2.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且有具體事實者。
3.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4.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讓與、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乙方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者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者。
6. 未經甲方同意由陸資任乙方之股東者。
7. 乙方辦理蒸熱檢疫處理、低溫冷藏檢疫處理、包裝、集貨或其他與農產品直接或間接相關產品之銷售經營作業未依動植物檢疫之相關法規或甲方核定之檢疫處理作業規範辦理。

## 15.4 乙方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 15.3 條所稱違約或其他本契約視為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5.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甲方通知乙方定期改善。甲方要求乙方定期

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違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5.4.2 乙方經甲方依第 15.4.1 條規定通知定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違約情事無法改善者，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 按日處乙方新臺幣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至改善為止。
2. 中止乙方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3. 終止契約。

15.4.3 甲方辦理中止乙方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中止一部或全部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之事由。
2. 中止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之日期。
3. 中止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之業務範圍。
4. 中止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5.4.4 乙方如有重大違約情形或違約情節重大且情況緊急，甲方得即依第 15.4.2 條規定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或中止乙方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之全部或一部，並依第 15.4.1 條規定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甲方得按日以前次每日所處懲罰性違約金金額之 2 倍加重計罰，至乙方改善完成之日止。乙方之違約情事若為不能改善者，甲方得立即中止乙方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之全部或一部，或依第 16.2.2 條規定終止契約。

15.4.5 本契約第 15.4.1 條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乙方亦得於中止之事由消滅時，向甲方申請繼續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

15.4.6 乙方不按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15.4.7 計罰違約金金額累計超過履約保證金額 25%時，甲方得逕自終止本契約。

15.4.8 終止契約

1.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 16 章規定辦理。
2.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5.4.9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1.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15.4.10 依本契約或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或促參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中止營運之全部或一部，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於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

## 15.5 甲方違約之處理

如甲方違反本契約承諾事項之義務，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致乙方受有相當損害時，甲乙雙方同意協商補救方案，該方案之程度及內容應以足以彌補乙方之損害為原則。如甲方未改善持續超過 60 日時，乙方得於擬終止契約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第16章 契約變更、終止

### 16.1 契約之變更

#### 16.1.1 契約變更之前提

本契約之履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本契約第 19.1 條約定載明之修約事項。
2. 基於公共利益或政策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或違反政府政策。
3. 發生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等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4. 其他為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者或經雙方合意者。

#### 16.1.2 契約變更之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修約相關文件後，應立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視為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 18.3 條爭議解決辦理。

#### 16.1.3 其他

1. 契約變更之內容，應以符合法令規定、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履行其契約義務。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16.2 契約終止之事由

#### 16.2.1 甲乙雙方合意終止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 16.2.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甲方依本契約第 15.4.2 條、第 15.4.4 條或第 15.4.8 條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且不得提出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請求。

### 16.2.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任何一方得依本契約第 17.3.5 條約定，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即乙方依本契約第 15.5 條之約定終止契約。
3.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甲方認定乙方繼續履行本案之營運管理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16.3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何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 16.4 契約終止之效力

#### 16.4.1 契約終止之一般效力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16.4.2 雙方合意終止時，雙方就其他權利義務，應依公平誠信原則，另行議定之。

#### 16.4.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扣除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11 章約定辦理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之移轉或歸還。
3.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

#### 16.4.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解除乙方其餘部分之履約保證。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 16.4.5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

乙方留存之其餘部分履約保證。

2. 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附隨、衍生性之損害賠償。

16.4.6 因政府政策變更或法令變更，甲方認定乙方繼續履行本案之營運管理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其餘部分履約保證。
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附隨、衍生性之損害賠償。

## 第17章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 17.1 定義

17.1.1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下列事件或狀態，其發生或擴大並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且非任何一方所得合理控制，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龍捲風、雷電、洪水、暴風雪、天外異物撞擊、或類此之自然災害。
2.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內戰、侵略、外國敵對行為、軍事封鎖、叛亂、革命、暴動、鎮壓、恐怖活動、種族迫害、海盜行為、刑事犯罪或類此之武力或暴力行為。
3. 因空難、海難、重大車禍或類此之重大交通事故，導致本基地對外交通受阻或運輸中斷。
4. 國際情勢重大變故、禁運、貿易制裁或類此之事件。
5. 核子污染、放射性污染等污染事件，或重大傳染病。
6. 於乙方履行本契約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產生嚴重影響者。
7. 其他非甲乙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不可抗拒事項，而經協調會認定為不可抗力。

17.1.2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下列事件或狀態，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1. 因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變更，致乙方對本案之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2. 其他性質上非屬不可抗力，致對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有重大影響，而經協調會認定為除外情事者。

### 17.2 通知及認定程序

17.2.1 任一方主張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17.2.2 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依本契約第 17.2.1 條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及其起始日之認定

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一併提出補救措施依本契約第 18 章約定辦理之。

17.2.3 如任一方未依第 17.2.1 條約定通知他方者，視為捨棄主張本章約定之權利。

### 17.3 認定後之效果

#### 17.3.1 遲延責任之排除

如因本契約第 17.1.1 條或第 17.1.2 條事由，致無法依本契約所定期限履行時，於該等事由所生之障礙排除前，乙方不負遲延責任。

#### 17.3.2 保險補償

如因本契約第 17.1.1 條或第 17.1.2 條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時，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受託或承租商、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專業顧問機構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 17.3.3 其他補償

乙方無法以保險填補損害之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移請協調會處理之：

1. 甲方得暫緩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2. 甲方得減免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3. 甲方得視情節適度調整本契約期間。
4.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償措施。

#### 17.3.4 損害減輕義務

本契約第 17.1.1 條或第 17.1.2 條事由發生後，雙方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方法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乙方應盡力採取一切措施，以儘速恢復正常營運管理。

#### 17.3.5 契約終止

倘因本契約第 17.1.1 條或第 17.1.2 條事由，導致本契約之目的持續 6 個月無法達成，甲乙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終止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調。本契約第 17.1.1 條或第

17.1.2 條事由發生 1 年後，甲乙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 17.3.6 未受影響部分繼續履行

本契約第 17.1.1 條或第 17.1.2 條事由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甲乙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乙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本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顯有重大困難。

## 第18章 爭議處理

### 18.1 協商

- 18.1.1 為確保本契約順利履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履行狀況或須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 18.1.2 甲乙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 18.1.3 甲乙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 18.1.4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 15 日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得將爭議事項提送協調會處理或向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

### 18.2 協調

- 18.2.1 本案應組成協調會以協調甲乙雙方之履約爭議。協調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機制詳本契約附件 4「協調會組織章程」所定。
- 18.2.2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條款解釋、本契約履行窒礙難行之解決、違約情事之認定、違約處理方式及其他對於本契約權利義務所生之爭議，於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約定程序提交協調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 18.2.3 協調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20 日內以書面向他方提出異議者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18.3 爭議解決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履行及相關事項所生爭議，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會於 2 個月內未能召開協調會議，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何一方依第 18.2.3 條對協調會決議

以書面提出異議而協調不成，或向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時，得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 **18.4 契約繼續履行**

除甲乙雙方對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均無異議外，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甲乙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調解、訴訟或仲裁，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第19章 其他條款

### 19.1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甲乙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甲乙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19.2 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

19.2.1 乙方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甲方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乙方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甲方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甲方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19.2.2 甲方若因乙方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乙方於通知後未能如期提供上開辯護，甲方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19.2.3 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甲方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乙方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甲方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約標的，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19.3 保密義務

#### 19.3.1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

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供作任何與本案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程序進行或裁判應為揭露或提供者。
2. 上述資料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 19.3.2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 19.4 契約不得轉讓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有關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契約當事人地位均不得轉讓，違反者除轉讓無效外，並依本契約第 15 章缺失及違約責任相關規定處理。

### 19.5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19.5.1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含法定代理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19.5.2 甲乙雙方當事人承諾負責使各方之繼受人簽署同意書確認本契約對其有拘束力。

### 19.6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其他一切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 19.7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無效時，僅該條款之約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本契約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亦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 19.8 棄權效力

任何一方放棄本契約任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任何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 19.9 通知及文件之送達

19.9.1 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予對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19.9.2 除經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甲乙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10006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乙方：

19.9.3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本契約第 19.9.1 條約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送達，即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19.9.4 前開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收件日期，視為送達。

## 19.10 強制執行及公證條款

本契約應辦理公證，並載明乙方因不履行本契約所生之金錢給付、營運資產之歸還或移轉等義務者，甲方得逕為強制執行。乙方辦理本契約公證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 19.11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9.12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10 份，由甲方執 5 份，乙方執 5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代表人：徐榮彬

地 址：10006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電 話：(02) 2343-1401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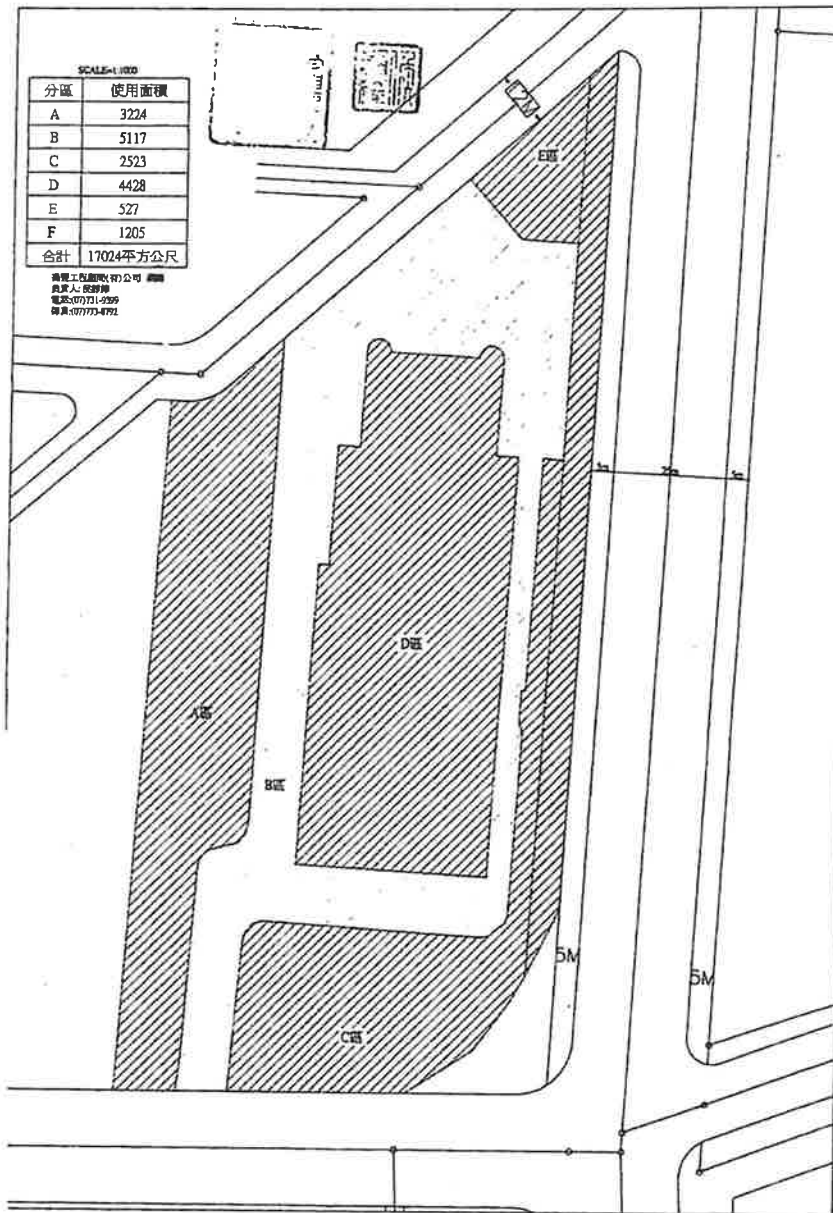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 平面配置圖



###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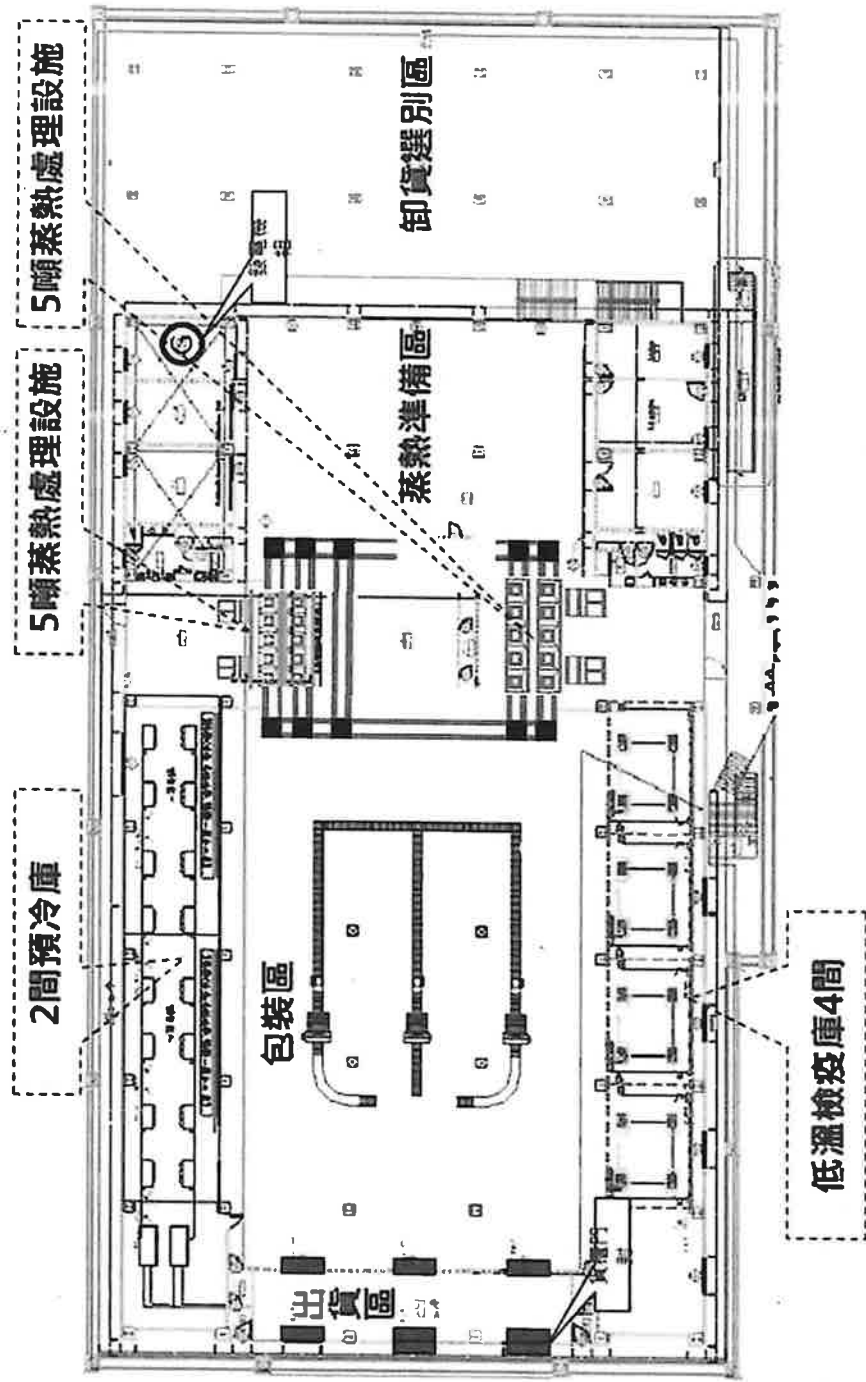
- A: 綠地
- B: 柏油道路區
- C: 前門公共藝術綠地區及靠營口路圍牆內綠地
- D: 主建物所佔土地部分
- E: 倉儲空間所佔土地
- F: 鄰營口路道路退縮地

### 說明：

- 一、D 區及 E 區為目前本案委託興建營運管理之標的物之基地面積。
- 二、A 區、B 區、C 區及 F 區為目前本案維護管理範圍，由乙方認養進行維護管理，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除道路應供人員及貨物出入使用外，乙方不得為其他使用收益行為。

※平面配置圖僅供參考，實際使用範圍及建物空間以甲方現況實地點交為準。

附件圖 1-本案平面配置圖



※平面配置圖僅供參考，實際使用範圍及建物空間以甲方現況實地點交為準。

附件圖 2-本設施場區內配置意圖

## 附件 2 必要投資項目需求

- 一、由乙方於現有之建築設備中，汰換現有老舊的蒸熱處理設備 1 台，及其他甲方指定應汰換設備，並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更新之蒸熱處理設備性能應至少可達成：為 5 公噸級以上蒸熱檢疫處理設備，每日可滿載處理 3 回次以上。
  - (二)蒸熱處理設備更新後，不得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章及影響原有之建築主體規劃之檢疫功能。購置及安裝工作需有詳細之計畫內容及安裝位置圖，及檢疫處理流程（從集果、檢疫、出貨），說明安裝在現有建築主體之相對位置及工作內容，並提出不違反建築法令規章及影響現有蒸熱處理設施之說明。
  - (三)必須能通過日本國農林水產省公告 1982 年 5 月 20 日第 780 號「臺灣產蘇魯種與台農二號種木瓜、愛文種與凱特種及海頓種檬果鮮果基準」(2004 年 12 月 1 日第 2083 號第六次修正)，及「臺灣產木瓜及檬果鮮果實之植物檢疫實施細則」，並可執行其他外銷日本水果的殺蟲檢疫處理基準。
  - (四)驗收完成後須對全體操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並經全體操作人員簽認，相關指導費用包含於本投資金額內。
  - (五)提供安裝後蒸熱處理流程計畫。
  - (六)保養維修及保固規劃，包含提供驗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保固，及詳列保固期間之免費維修項目、須付費維修項目。
- 二、必要投資金額共計 3,200 萬元(含稅)，但乙方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最少期初投資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
- 三、應於甲方將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及營運資產完成點交予乙方之日起 3 年內完成必要投資項目及金額之投資(最遲於 117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 附件 3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 第一條 評定目的

本辦法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51 條之 1、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及「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委託興建營運管理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經甲方與乙方雙方同意,定期依本辦法評定乙方之營運績效。

#### 第二條 評定程序

##### 一、營運績效評估會成立

甲方應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

##### 二、評估會任務

- (一)依本辦法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三)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定項目之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 三、評估會組成與遴選

- (一)評估會置委員 7 人至 17 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二分之一。評定委員為無給職。
- (二)前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得自行遴選名單,或參考本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
- (三)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 1.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者,指主辦機關以外人員。
  - 2.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機關(構)

以外人員。

3.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

#### 四、評估會運作

- (一)評估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 (二)評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持該次會議。
- (三)評定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議。
- (四)評估會議應有評定委員總額2分之1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五)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2分之1。

#### 五、工作小組組成

- (一)甲方應於評估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會辦理與績效評定有關作業。
- (二)工作小組成員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 (三)評估會議，工作小組成員至少1人全程出席。

#### 六、績效評定時期

甲方自營運開始日之次一年度起，於每年6月30日前辦理前一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營運績效評定一次，乙方應配合辦理。營運首年及末年未滿1年者，甲方得視實際期程擇期辦理。

#### 七、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及標準

- (一)評定項目及權重分配詳表1。
- (二)甲方得自營運期間第2年起，參考評估會建議、本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及具體營運狀況，適時與乙方檢討各評定項目之評定指標及其配分權重。
- (三)評定指標及其配分權重經檢討結果有調整必要者，應以

書面通知乙方，並自次一年度開始實施。

(四)評定指標及其配分權重之調整，得逐年辦理。

#### 八、營運績效說明書之提送

(一)甲方應於評估會召開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每年5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提送予甲方。

(二)營運績效說明書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 1.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2.營運績效各評定項目之自評成果，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 3.各評定指標有關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 4.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九、工作小組研提初評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營運績效評定項目與指標，就乙方所提之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會，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 (一)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 (二)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三)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及標準。
- (四)乙方自評成果摘要及工作小組意見。
- (五)乙方就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六)其他與營運情形有關資料。

#### 十、評定作業之進行

(一)乙方應於評估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要求查閱乙方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充分配合。

(二)評估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績效評定初評意見，並由評估會按當次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及標準，就乙方所送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評定。

(三)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評估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

議當日，辦理實地查訪或勘察，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四)評定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本契約約定情形，甲方得另為妥適處理。

(五)評定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1.評估會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評估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記錄：

(1)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重計評定結果。

(2)辦理複評。

2.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估會決議之。

(六)評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1.案件名稱。

2.會議次別。

3.會議時間。

4.會議地點。

5.主席姓名。

6.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7.列席人員姓名。

8.記錄人員姓名。

9.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10.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

11.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

12.委員所提營運績效評定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事項。

13.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七)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定項目予以評分。各委員之總計分數平均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各評定項目經委員評分之總計分數未達 70 分者，評估會應載明具體事實及理由。評估會應提出建議改善事項，由甲方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以作為乙方經營管理改進之參考。如乙方該年度之評分未

達 70 分者，甲方得命乙方限期改善。

#### 十一、評定結果之通知

績效評定結果應經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 十二、乙方提送資料之保密

評定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乙方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 第三條 評定結果之釋疑及爭議處理

- 一、乙方對評定結果如有疑義者，應於收受甲方之評定結果後 15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甲方申請釋疑。
- 二、甲方應於收受乙方申請之次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回復乙方，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議協助處理。
- 三、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本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評定結果之公開

- 一、評估會評定結果，應於前條乙方書面申請釋疑期限截止或甲方書面回復乙方後，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 二、依據前條第三項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後，甲方對原評定結果有更改時，其公開準用前項辦理。

### 第五條 績效評定結果之運用

- 一、績效評定結果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甲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 二、歷次績效評定結果及相關文件，甲方應造冊保存。

表 1 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及標準

項次	項目	權重	標準	分數	備註
1	營業項目	20%	A. 服務費用合理性 B. 接單公平性 C. 外銷農產品政策配合度 D. 各項設施之各月份使用率 E. 是否有違法或違約情事		
2	年度營運績效	20%	A. 年度營運收支狀況 B. 財務報表 C. 設施設置、汰換及經費預估 D. 下年度營運收支之預估 E. 作業效率 F. 檢疫處理量占產量之比率		
3	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	20%	A. 顧客滿意度調查 B. 申訴案件之處理是否恰當		
4	設施維護情形	20%	A. 是否按照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書以及相關規定與標準維護設施 B. 勞安、衛生、環保工作之執行 C. 各項維護報表填寫情形		
5	下年度營運計畫	20%	A. 管理運作計畫 B. 空間調整及設施設置計畫 C. 行銷計畫 D. 費率調整計畫		

註：各項目評估準則分配甲方將於當年度評估前告知乙方各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權重。

## 附件 4 協調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依據)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8 條之 1 及「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管理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 18.2.1 條之規定,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 第二條 (任務)

協調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契約(包含相關文件)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三、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協調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 第三條 (組成時機)

雙方同意於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組成協調會。

### 第四條 (委員選任)

協調會設置 5 名委員,至少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前項委員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 10 名,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 2 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

### 第五條 (委員任期)

協調會委員任期 3 年,改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依前條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前條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召開會議）

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利益迴避）

協調會應公正、客觀處理履約爭議事件。

協調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本委員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3項規定，於雙方依第四條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當事人依第2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會提出，協調會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 第八條（協調申請及撤回）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協調標的。
-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

及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 第九條（協調資料之補充）

協調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 第十條（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協調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 第十一條（併案或不予協調）

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提出解決者，協調會得決議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前項所稱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 第十二條（到場陳述意見）

協調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其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由雙方平均負擔。

#### 第十三條（專業資料之提供）

協調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 第十四條（解決方案之決議）

協調會應有委員總額 3 分之 2 以上出席且至少 3 人始得開會，由

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協調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當事人應於收到解決方案 20 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 第十五條（協調成立）

前條第 3 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 第十六條（應保密事宜及資料公開）

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雙方同意、或為辦理本章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7 條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雙方並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雙方同意，將協調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

#### 第十七條（協調會行政工作及費用負擔）

協調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 1 項受託機構適用第七條利益迴避及第十六條應保密事宜規定。

#### 第十八條（協調不成立之救濟程序）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協調程序終結，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一、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二、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三、協調會無法於6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四、任一方依第十五條對於解決方案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十九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生效。

### 章程訂定人

甲 方：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代表人：徐榮彬

地 址：10006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 話：(02) 2343-1401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年3月13日第1次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  
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簽到表

姓名	職稱	簽到
翁壹姿	委員	翁壹姿
黃時中	委員	請假
孫丁君	委員	孫丁君
林偉崇	委員	林偉崇
林桓	委員	林桓
甯順熙	委員	甯順熙
陳素琴	委員	陳素琴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基業法律事務所	林孝南		林孝南
	法宜培	世曦	法宜培
總署植檢組 工作協助小組	陳俊宏	技正	陳俊宏
	伍泓達	助理	伍泓達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第二次甄審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11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翁壹姿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陳俊宏技正

肆、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如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招商於114年4月9日17時0分截止，共1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經資格審查後，共1家合格申請人(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爰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4條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

二、本案甄審委員共計7人，其中外聘委員4人、內聘委員3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6人(含外聘委員4人、內聘委員2人)，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第4條，以及第8條第2項及第3項「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略)...。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規定。

三、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甄審辦法」及「民間參與」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四、本署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評審規定：(略)

五、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六、請所有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工作小組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略)

七、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詳如答詢紀錄表

捌、綜合評審結果：

一、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

二、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一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序位)，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綜合-二表)，評審結果：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總評分466分；平均分數77.7分；序位合計值6。

玖、決議：本案採序位法，1家申請人經出席委員全數評分達75分以上，平均分數達合格門檻75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1(序位合計值最低)為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默亞未到場，檢附代理人吳冠賢及賴佳寶之委任書，並由2人代行簡報及答詢。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第二次甄審會議答詢紀錄

黃時中委員	委員提問	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回復
	<p>(一)貴公司資本額才兩千萬元，需融資三千萬元，是否有銀行融資意願書？</p> <p>(二)現金流量表未列還款，且第三年起還要投資，還有要投資低溫設備，但現金流量表均未記載重增置之金額？請問是否有規劃這筆支出？</p> <p>(三)公告地價係 2 年調整一次，貴公司財務試算卻寫每年調整 1.5%，需再調整。</p> <p>(四)本案年期預計從 114.4.27 起，貴公司卻估</p>	<p>(一)已與銀行初步接洽，會再<u>補充有關融資的書面資料</u>。會計有先跟銀行初步接洽過。由於本公司除了本案，還有進出口貿易經驗，資金借貸方面可能比較寬裕。</p> <p>(二)關於冷藏庫及發電機設備是否汰換，會依實際運用狀況及使用效率評估。目前沒有列入必須更換的項目。合約也寫明初期的必要投資是蒸熱機，所以主要會優先更換蒸熱機，其他設備會依實際使用狀況評估。<u>土地租金與財報等資料會後再調整。</u></p> <p>(三)同(二)說明。</p> <p>(四)同(二)說明。</p>

	<p>114 年一整年，相對應到最後一年也不正確，財務試算起迄時間似乎有誤，是否能達預期效益？</p>	
<p>林偉崇委員</p>	<p>(一)貴公司並未有蒸熱處理之實績，只有賴默亞先生在福爾摩沙公司任職多年有經驗，請說明貴公司如何執行本案？</p> <p>(二)貴公司評估 7 個月內完成期初投資，如何縮段並保證時程，以減少空窗期？</p> <p>(三)期初投資部分是否已經徵詢設備商或有其他想法？</p> <p>(四)有關報告書中創新及永續發展部分，貴公司表示要使用氫能源和太陽能，請問進一步的想法為何？</p>	<p>(一)福爾摩沙公司經營期間平均蒸熱約 500 噸，但會受到天氣等因素之影響，倘順利承接此案，原小港場的客源本公司也會持續掌握。</p> <p>(二)已和福爾摩沙公司實際使用之日本蒸熱機廠商徵詢過，預估從 116 年 8 月下旬訂單約半年後來台灣組裝約一至二個月，故預估 7 個月內完成。</p> <p>(三)目前與日本的蒸熱機製造商洽談中，也是原福爾摩沙公司配合的廠商。</p> <p>(四)已評估增加太陽能設備，本公司內部會進一步討論，<u>如果有的話會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u></p>
<p>孫丁君委員</p>	<p>(一)五年內 ISO22000 及 HACCP 是否為貴公司</p>	<p>(一)本公司預估五年內會完成 ISO22000 與</p>

	<p>具體承諾？如果是的話要列入契約。</p> <p>(二)回饋計畫提到在地就業機會，包含居民、女性、弱勢。請問具體範圍為何？此涉及日後營運績效評估之判斷，請說明。</p>	<p><b>HACCP 首次的規劃和認證。</b></p> <p>(二)關於優先聘用弱勢與婦女會先招募在地人員，並使用網路上刊登，並進行面試，了解其經驗與能力，會以鄰近在地人員為主。</p>
<p>林桓委員</p>	<p>(一)財務計畫有汰換蒸熱設備，第 28 頁有寫到屆期汰換低溫設備及三年升級備用發電機，但財務計畫就此並未明確說明，請問此部分財務支出如何規劃？</p> <p>(二)ISO22000 及 HACCP，是否為保證事項？何時可申請及通過？</p> <p>(三)鮮果輸出有季節性(產量集中在特定月份，如 5-7 月初有高峰期)，現有報告書第 27 頁的人員配置(總計 11 人含管理、會計、場務等)，季節性盛產時人員如何因應輸出需求？淡季時如何調整？</p>	<p>(一)冷藏庫及發電機的部分已在前面回答(依實際狀況評估是否更換，非初期必要更換項目)。重置成本部分會議後會再討論。</p> <p>(二)ISO22000 及 HACCP 部分已如上述說明。</p> <p>(三)旺季時會透過鄰里長與地方宣傳方式招募鄰近臨時人員作業。</p>
<p>陳素琴委員</p>	<p>(一)簡報中水果外銷現況係指全台灣的資料還是貴公司的資料？如果是指全台灣的話是</p>	<p>(一)簡報內容是以全台灣之數據，錯誤資訊部分會更新和求證。</p>

	<p>錯誤的數字，且拆櫃和包裝作業的營收並未列入財報。</p> <p>(二)ISO22000 有其難度，包括提出認證申請、換證與維持都需要有經費，但財務計畫都沒有看到，請說明。</p> <p>(三)貴公司規劃 116 年 8 月更換蒸熱設備需要半年，但來台組裝一至二個月即可，早設置早收入，請評估是否提早？</p> <p>(四)請問關於溫濕度的部分是精進？全數更換設備？或是維護？</p>	<p>(二)ISO22000 及 HACCP 部分已如上述說明。</p> <p>(三)蒸熱設備會儘可能提前完成。</p> <p>(四)溫濕度控制希望未來可以精進。目前設備是現場目視儀表數字，未來希望可以透過手機或雲端進行控制或檢查是否符合檢疫處理條件。</p>
翁壹姿委員	<p>(一)報告書第 28 頁提到設備汰換包含蒸熱、冷藏、備用發電機三個部分。簡報只提到蒸熱機。請再確認低溫冷藏和發電機的汰換或支出狀況。</p> <p>(二)國外高規格包裝場通常要求進入包裝場前</p>	<p>(一)冷藏庫及發電機部分，如前述說明。</p> <p>(二)有規劃進入包裝場必須手部清潔、戴口罩、</p>

	<p>工作人員要洗手並更換衣或穿著防護措施之外套、帽子及手套等，此部分是否要優化？</p> <p>(三)本案契約有規定新增蒸熱機三年保固及保固期內免費維修，投資計畫書沒有敘明。請確認是否會加入投資計畫書內容？併按契約執行。</p>	<p>手套及網帽(覆蓋頭髮)，避免食安問題。後續會把這部分列入，會列入投資執行計畫。</p> <p>(三)會與設備商洽談蒸熱機三年免費保固部分。</p>
--	---	--

114年4月23日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  
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第2次甄審會-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甄審委員會	翁壹姿	委員	翁壹姿
	黃時中	委員	黃時中
	孫丁君	委員	孫丁君
	林偉崇	委員	林偉崇
	林桓	委員	林桓
	甯順熙	委員	請假
	陳素琴	委員	陳素琴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基業法律事務所	葉張基	律師	葉張基
	蕭孟玫	副理	蕭孟玫
	張宜榕	財物分析師	請假
總署植檢組 工作協助小組	黃國修	副組長	請假
	陳俊憲	科長	陳俊憲
	陳俊宏	技正	陳俊宏
	伍泓達	助理	伍泓達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	賴默亞	董事長	請假
	賴佳寶	總經理	賴佳寶
	吳冠賢	廠務	吳冠賢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總評表

	合格申請人：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	
	評分	序位
委員 1	75	1
委員 2	82	1
委員 3	75	1
委員 4	77	1
委員 5	81	1
委員 6	76	1
平均評分	77.7	
加總	466	6
是否符合甄審標準	是	

註：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即為符合甄審標準；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綜合評審結果		備註
最優申請人	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	
次優申請人	無	

甄審委員簽名：

符育峯

林信子  
林信子  
林信子  
林信子  
林信子  
林信子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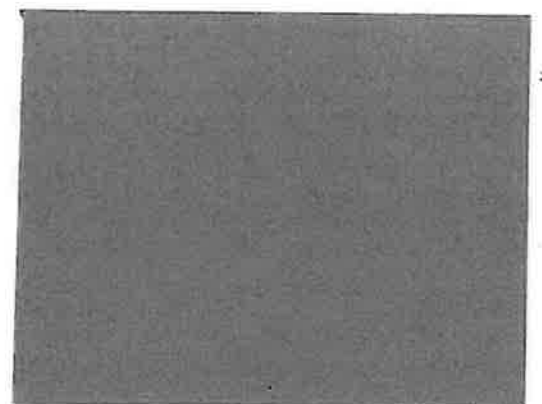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委員編號： /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 分
		亞泰物產國際 有限公司
申請人經營管 理實績與經營 團隊成員	15%	11
空間使用及設 施設備投資購 置計畫	20%	16
營運管理計畫	30%	23
財務計畫及風 險管理	20%	17
政策配合、公 益活動推廣、 創意及額外承 諾	10%	86
簡報及答詢	5%	2
總 評 分		75
序 位		1
總評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5 分之說明		

備註：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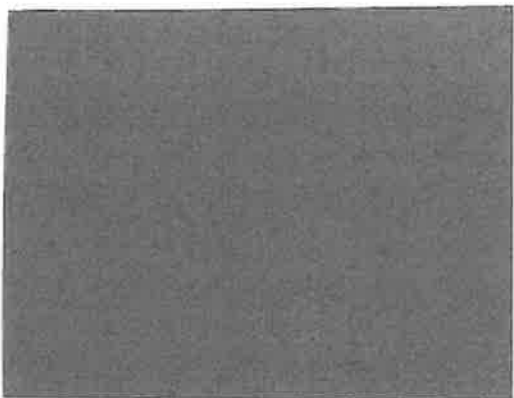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委員編號： 2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 分
		亞泰物產國際 有限公司
申請人經營管 理實績與經營 團隊成員	15%	13
空間使用及設 施設備投資購 置計畫	20%	16
營運管理計畫	30%	26
財務計畫及風 險管理	20%	16
政策配合、公 益活動推廣、 創意及額外承 諾	10%	8
簡報及答詢	5%	3
總 評 分		82
序 位		1
總評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5 分之說明		

3322

備註：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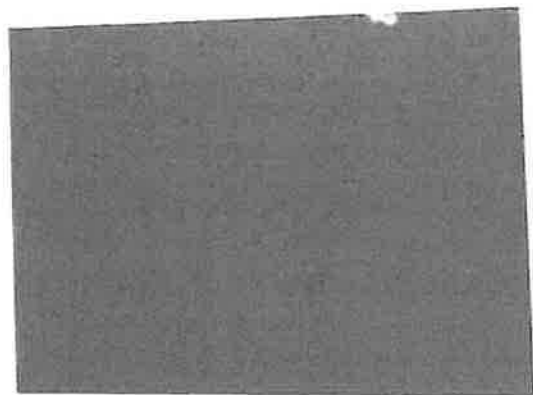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委員編號： 3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 分
		亞泰物產國際 有限公司
申請人經營管 理實績與經營 團隊成員	15%	12
空間使用及設 施設備投資購 置計畫	20%	16
營運管理計畫	30%	24
財務計畫及風 險管理	20%	12
政策配合、公 益活動推廣、 創意及額外承 諾	10%	8
簡報及答詢	5%	3
總 評 分		75
序 位		1
總評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5 分之說明		

備註：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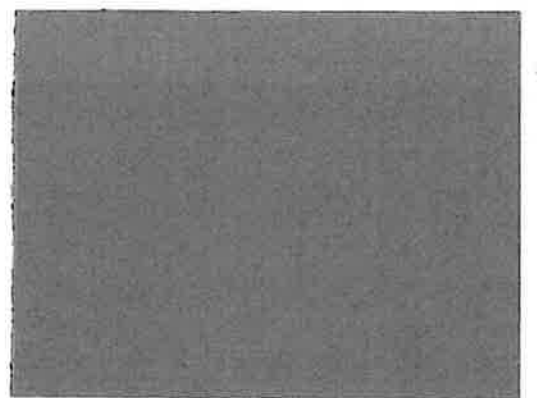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委員編號： 4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 分
		亞泰物產國際 有限公司
申請人經營管 理實績與經營 團隊成員	15%	12
空間使用及設 施設備投資購 置計畫	20%	16
營運管理計畫	30%	24
財務計畫及風 險管理	20%	16
政策配合、公 益活動推廣、 創意及額外承 諾	10%	7
簡報及答詢	5%	2
總 評 分		77
序 位		1
總評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5 分之說明		

備註：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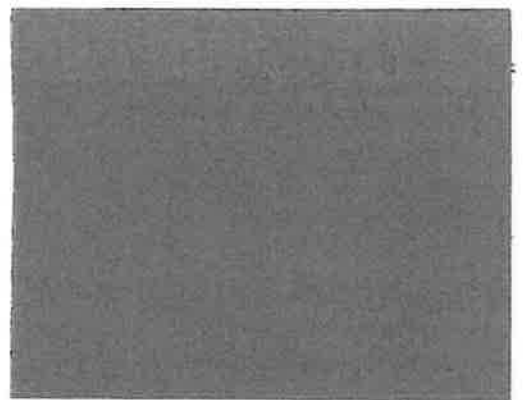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委員編號：5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 分
			亞泰物產國際 有限公司
申請人經營管 理實績與經營 團隊成員	1. 申請人簡介 2.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及財務績效說明 3. 本案經營管理團隊籌組計畫 4. 協力廠商簡介	15%	13
空間使用及設 施設備投資購 置計畫	1. 整體空間規劃理念與構想 2. 空間利用及設施設備投資購置計畫 3. 必要期初投資計畫 4. 其他投資計畫 5. 預估增建、改建、修建期程表	20%	16
營運管理計畫	1. 經營組織及營運管理 2. 資產管理及設施維護維修計畫 3. 營運設備及設施之增置與汰換計畫 4. 檢疫處理作業規範(含熱蒸殺蟲及低溫殺蟲之作業規範) 5. 保全、環境清潔維護(含綠美化)計畫 6. 行銷計畫、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7.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危機處理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8. 歸還及移轉計畫	30%	24
財務計畫及風 險管理	1. 財務基本假設及參數說明 2. 期初投資及重增置計畫 3. 營運期間收支預估與分年財務報表 4. 資金籌措計畫 5. 投資效益及敏感度分析 6.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20%	16
政策配合、公 益活動推廣、 創意及額外承 諾	1. 政策配合計畫 2. 各項公益活動推展計畫 3. 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 4. 活化場館之創意計畫 5. 企業永續發展(ESG)計畫 6. 其他公益回饋計畫	10%	8
簡報及答詢	包含簡報內容、表現及答詢回應	5%	4
總 評 分			81
序 位			1
總評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5 分之說明			

備註：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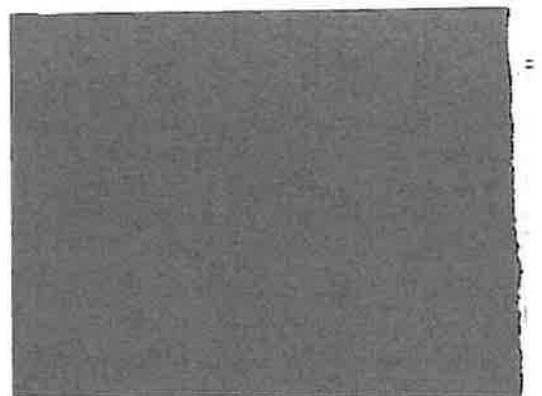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委員編號：6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 分
		亞泰物產國際 有限公司
申請人經營管 理實績與經營 團隊成員	15%	12
空間使用及設 施設備投資購 置計畫	20%	15
營運管理計畫	30%	23
財務計畫及風 險管理	20%	15
政策配合、公 益活動推廣、 創意及額外承 諾	10%	8
簡報及答詢	5%	3
總評分		76
序 位		1
總評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5 分之說明		

備註：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評審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併其他評審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農林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00060 台北市中正區郵政管理局二段100號9樓

9F, No. 100, Sec. 2, Heping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060, Taiwan(R.O.C.)

Tel: (02)2343-1401 Fax: (02)2332-2200

Web: <https://www.aphis.gov.tw>

E-mail: [aphis@aphis.gov.tw](mailto:aphis@aphis.gov.tw)

綜合評審評分表封套





附件 5 代理人委任書

「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代理人委任書

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

- 一、申請人 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 為申請參與「高雄市小港區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審核，特指定 吳冠賢 為本案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

公司（法人）名稱：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5121096

公司（法人）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16

公司（法人）電話：07-8069191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賴默亞

身分證字號：Q120214381

戶籍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三街292號



(印鑑)

(為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受任人

姓名：吳冠賢

身分證字號：E125399905

戶籍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松福街82號27號

電話：0981123912



賴佳寶

B2070015107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一段148號3726

0913778525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